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EX DYNAMICS, INC.

股票代碼：4583

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apexdyna.com>

民國 112 年度 年報

ANNUAL REPORT 2023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刊印

一、發言人：

姓名：郭崇哲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2465-0219 分機 6663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apexdyna.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洪綉敏

職稱：財務室 主任

電話：(04)2465-0219 分機 6663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apexdyn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 10 號	(04)2465-0219
工 廠	一 廠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 10 號	
	二 廠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 10 號	
	三 廠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18 號	
分 公 司		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本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服務專線）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字信、陳政學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pexdyna.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3
二、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5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 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5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錄一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錄二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3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9
 附錄一、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
附錄二、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台灣精銳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衰退 21.66%，稅前淨利衰退 21.41%，稅後淨利衰退 22.32%，稅後 EPS10.89 元衰退 24.74%，如下表：

台灣精銳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429,784	2,686,956	(21.66)
營業毛利	1,740,582	1,490,962	(14.34)
營業利益	1,154,187	905,765	(21.52)
稅前淨利	1,390,199	1,092,540	(21.41)
本期淨利	1,124,094	873,157	(22.32)

台灣精銳個體(機械本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966,054	2,132,246	(28.11)
營業毛利	1,435,921	1,088,621	(24.19)
營業利益	1,153,118	834,733	(27.6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前一年度預算執行之揭露。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09	8.03
權益報酬率	12.83	8.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3.40	136.28
純益率	32.77	32.50
每股盈餘(元)	14.47	10.89

(四) 營業結果狀況：

2023 年後疫情時期，烏俄戰爭與高通膨仍持續影響世界經濟情勢，中國經濟無法展示預期中的恢復速度與力道，連帶全球整體經濟運作喪失動力。台灣精銳佈局全球，雖受單一地區市場波動的影響較小，但仍無法脫離全球產銷活動下行，高通膨帶來的成本壓力與匯率大幅波動的影響，2023 年機械本業營收有較大萎縮。

2023 年觀光旅遊市場有相當回升，帶動飯店住宿餐飲消費，台灣精銳子公司日月千禧酒店營業收入能夠提升。加上日月千禧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已於 2022 年攤提完畢，故日月千禧 2023 年稅前淨利轉虧為盈。

如此，台灣精銳科技 2023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與每股盈餘都有相當程度的修正。

(五) 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研發產品	主要用途及功能
伺服用零背隙撓性聯軸器	精密自動化設備關鍵零組件，用於緩衝傳動時軸向或側向誤差。
MF / MFK 系列減速機	軸型式輸出，界面相容於 AF 系列減速機，應用於無特殊需求的環境，使用壽命更持久。
MD / MDK 系列減速機	法蘭型式輸出界面，可提供 AD 系列減速機客戶的替代選擇，應用環境更廣泛，使用壽命更持久。

二、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2023 年後新冠疫情時期，世界經濟活動相較疫情前兩年有所回升，但行銷活動仍在低檔徘徊。公司各國代理商仍然積極與客戶聯絡溝通，鞏固既有顧客，也盡力開發新客戶與新應用。在台灣精銳母公司強大的研發與產能支援下，能夠迅速滿足業界各項需求。

公司於 2023 年底推出新產品，擴展產品線，提供更多工業應用解決方案，切入新市場，希望能夠快速挹注公司營收。

公司目前在世界 30 個國家共有 36 間總代理。仍積極尋求潛在市場區域代理商，進一步綿密擴充行銷通路，開拓新市場，推廣品牌形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位於中科后里園區之公司第三廠廠房中生產機台已逐批進駐，除了強力擴充產能，生產現有產品之外，亦持續進行新產品開發與生產。

展望 2024 年，在 ESG 與節能減碳的原則指導下，公司內部持續進行各項管理流程改善，優化跨部門資訊系統，即時精準掌控生產流程，提高產線靈活度。並持續優化加工組裝製程，加強人員訓練，更進一步提升效率與良率，持續優化一貫的快速供貨策略。其中，將以生產自動化的再優化來因應日益嚴重的人員短缺問題。

期許後新冠疫情時期，經濟回溫，國際商務客及國內外觀光旅客持續回籠，日月千禧酒店之營運必能創造佳績，對台灣精銳集團合併獲利也會有正面挹注。

如此，公司得以穩定步伐邁入下一波的景氣循環。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代表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股東

順頌 安康！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10 月 26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一)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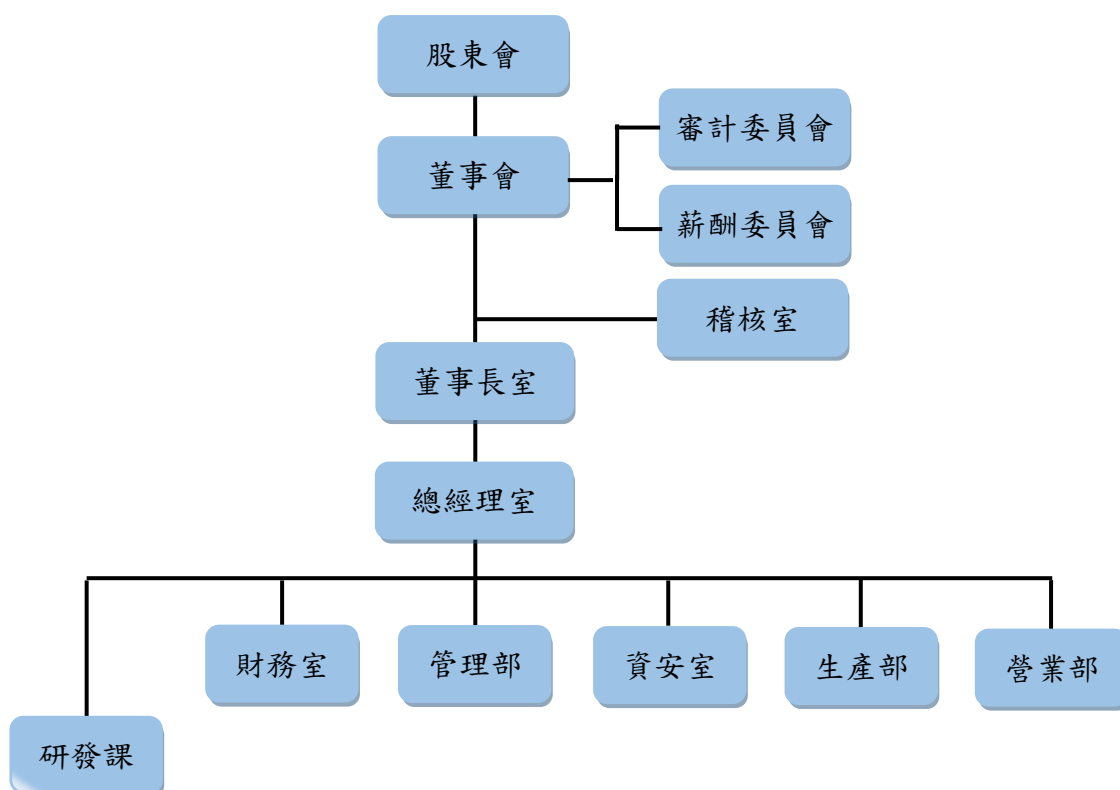
年 度	項 目
民國 88 年	1. 原名成立台灣廣用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千元。 2. 設立地址於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十路 6 號。
民國 89 年	以債作股新台幣 99,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千元。
民國 90 年	以債作股新台幣 11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10,000 千元。
民國 91 年	更名為台灣廣用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6,87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6,870 千元。
民國 95 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0,061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76,931 千元。
民國 96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71,6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48,531 千元。
民國 97 年	1. 現金增資新台幣 51,469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 千元。 2. 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
民國 98 年	1. 合併減資新台幣 73,586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26,414 千元。 2. 更名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遷址至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 10 號。 3. 以債作股新台幣 90,000 千元；現金增資 38,9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73,97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29,284 千元。 4.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減速機之行星齒輪潤滑」。
民國 99 年	通過 ISO14001 與 OHSAS18001 驗證。
民國 100 年	1. 取得專利權領證-「日本聯軸器」。 2. 通過關稅總局 AEO 驗證。
民國 102 年	1. 取得商標權領證-「APEX DYNAMICS, INC. 及圖-日」。 2. 取得專利權領證-「動力刀塔動力傳動離合裝」。 3. 取得專利權領證-「動力刀塔動力切換裝置-德國」。 4. 取得專利權領證-「迫緊塊結構-日本」。 5. 取得專利權領證-「聯軸器結構-義大利」。
民國 103 年	1. 取得商標權領證-「APEX DYNAMICS, INC. 及圖-韓」。 2. 取得專利權領證-「動力刀塔動力傳動離合裝」。 3. 取得專利權領證-「迫緊塊結構-台灣」。 4. 取得專利權領證-「動力刀塔及其刀座迫緊機」。 5. 取得「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87%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09,000 千元。 6. 成立二廠，地址為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 10 號。
民國 104 年	1. 取得專利權領證-「動力刀塔動力切換裝置-義大利」。 2. 取得專利權領證-「減速機改良結構-大陸」。 3. 取得「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累積投資股本為新台幣 700,000 千元。

年 度	項 目
民國 105 年	1. 取得專利權領證-「減速機結構改良-台灣」。 2.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條結構-台灣」。 3.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條-歐盟」。 4. 推出新產品齒條與齒輪。
民國 106 年	1.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與齒輪箱 KH 外型專利新」。 2.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與齒輪箱 KF 外型專利新」。 3. 取得專利權領證-「聯軸器-台灣」。 4. 取得專利權領證-「變速箱輸出軸之連接器台灣」。 5.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條之部分(一)-歐盟」。 6.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條之部分(二)-歐盟」。 7.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條之部分(三)-歐盟」。 8.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之部份(一)-日本」。 9.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之部份(二)-日本」。 10.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之部份(三)-日本」。
民國 107 年	1.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條結構-義大利」。 2. 取得專利權領證-「聯軸器-日本」。 3. 取得專利權領證-「變速器(一)-歐盟」。 4. 取得專利權領證-「變速器(二)-歐盟」。 5.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條-美國」。 6. 決議於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興建三廠。
民國 108 年	1.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條結構-瑞士」。 2.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條(新樣式)-大陸」。 3.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一)(新樣式)-大陸」。
民國 109 年	1.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二)(新式樣)-大陸」。 2.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三)(新式樣)-大陸」。 3.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之部份(一)-美國」。 4.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之部份(二)-美國」。 5. 取得專利權領證-「齒輪之部份(三)-美國」。 6.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9 月 29 日核准公開發行。 7.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2 月 1 日核准興櫃股票買賣。
民國 110 年	1. 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三廠落成。
民國 111 年	1. 現金增資新台幣 72,43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1,714 千元。 2.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工 作 業 務 職 掌
稽 核 室	1. 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度之規劃。 2. 稽核及監督控制並向公司管理階層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
董事長室	擬訂公司經營方針與事業策略，落實於事業計畫。
總經理室	1. 落實公司之目標與方針，配合公司之重大經營決策，專案規劃與執行達成。 2. 負責領導組織各部門單位，共同運作以達成組織目標與願景。
營 業 部	負責本公司開發客戶、銷售技術支援及對客戶支援並兼顧成本。
生 產 部	綜理設備生產管理規劃及生產計畫變更之因應，排程管制，生產製程品質管控及改善計畫推動，新產品生產技術建立，下設生產課、齒條課、組立課、生技課、生管課、採購課及品保課。
資 安 室	資安室下設資安及資訊，工作業務職掌如下： 資安：負責資通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通系統，並推動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資通系統及網路安全。 資訊：負責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解決公司網內、網外各項資訊軟硬體技術問題；以電腦化提升公司整體運作效率；服務公司所有電腦使用者，提供最新技術與資訊，以提高系統效率與品質。
管 理 部	負責執行人力資源規劃、維護廠區安全與環境管理；亦負責公司總務處理各項庶務品項之相關事宜及智慧財產權建立與維護，並善盡保護智慧財產之責，下設總務課及環安室。
財 務 室	綜理有關財務、稅務及會計帳務處理等事項，負責公司資金調度、出納、帳務、財務報表分析、成本統計分析、各項公告申報、股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作業，下設會計及財務。
研 發 課	負責公司產品開發、製造技術支援及製程技術之前期研發投入與後期技術改良之總承，研擬產品應用開發計畫，控制進度與時程以利業務部門開拓潛在市場；並依客戶需求，規劃與設計滿足銷售對象之規格要求，亦負責公司製程問題之設計改善。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一)

113 年 3 月 26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重興	男 61~70	112. 05. 26	3 年	88. 10. 19	25, 172, 775	34. 52	29, 023, 554	36. 20	238, 800	0. 30	34, 142, 162	42. 59	宜蘭農工職校 機工科 台灣精銳科技 (股)公司董事 長暨執行長	日月千禧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精銳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埔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北岳建設(股)公司董事 興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pex Steel Technology Inc 董事 Golden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Bes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耀桐	男 61~70	112. 05. 26	3 年	90. 11. 01	495, 017	0. 68	495, 017	0. 62	100, 976	0. 13	—	—	萬能工專 土木工程科	明達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精銳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興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郁文	男 61~70	112. 05. 26	3 年	101. 05. 18	193, 003	0. 26	193, 003	0. 24	—	—	—	—	東海大學 建築研究所	黃郁文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哲嘉	男 51~60	112. 05. 26	3 年	107. 05. 25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 法學碩士	安心聯合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日月千禧酒店(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文正	男 61~70	112. 05. 26	3 年	112. 05. 26	—	—	—	—	—	—	—	—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玉山銀行資深 副總經理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月千禧酒店(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 1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柏年	男 61~70	112. 05. 26	3 年	109. 11. 06	—	—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工業教育 研究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研究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育菁	女 51~60	112. 05. 26	3 年	110. 01. 08	—	—	—	—	—	—	—	—	台灣大學 會計學碩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耀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1：本公司於112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高承恕獨立董事於112年5月26日任期屆滿解任，鄭文正獨立董事於112年5月26日為新任。

2. 董事資料(二)

(1) 董事會多元化執行情形：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分布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知識與技能						
		51至60	61至70	70以上	3年以下	4至9年	9年以上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	風險管理	財務/法律	國際市場觀	技術研究
董事長張重興	男		✓					✓	✓	✓	✓		✓	✓
董事張耀桐	男		✓					✓	✓	✓	✓		✓	
董事黃郁文	男		✓					✓	✓	✓	✓		✓	
董事許哲嘉	男	✓						✓	✓	✓	✓	✓	✓	
獨立董事鄭文正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莊柏年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蔡育菁	女	✓				✓		✓	✓	✓	✓	✓	✓	

註：董事長於112年7月21日起停止兼任執行長職務，自辭任日起毋再兼任公司員工。

(2) 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將多元理念納入「董事選任程序」辦法中，董事之選任應考量基本條件與價值以及專業知識技能，本公司董事具備會計師、律師、建築師及地政士等多元專業資格，對財務會計、法律、經營管理及工業技術應用等有不同領域之專長，可提高董事會決策之專業性，並對公司營運及長期發展有所助益。另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明訂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0%以上，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率14.29%。

(3)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含獨立董事三名，占董事總席次比率42.86%，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且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獨立性情形及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家數
鄭文正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具有銀行多年工作經驗。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莊柏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具有工研院多年工作經驗。		1
蔡育菁	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具有會計師專業資格及多年會計師工作經驗。		3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26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崇哲	男	100.08.01	140,000	0.18	—	—	—	—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應用力學系博士 大立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超卓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
營業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淑芬	女	113.01.01	10,000	0.01	—	—	—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	註 2
生產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黃仁貴	男	101.12.01	54,300	0.07	9,000	0.01	—	—	勤益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科 永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主管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生技課課長	無	—	—	—	—
生產部 三廠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彥	男	110.04.01	15,000	0.02	—	—	—	—	修平技術學院機械科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生技課課長	無	—	—	—	—
研發課 課長	中華民國	薛慎宗	男	98.02.27	20,000	0.02	—	—	—	—	南開工專機械科 健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德開資訊有限公司工程師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助理工程師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研發組長	無	—	—	—	—
管理部 主任	中華民國	洪文忠	男	98.12.23	—	—	—	—	—	—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所 保勝光學(股)公司人事、環安部 總經理室主任 亞洲光學(股)公司設備安全衛生部 高級專員	無	—	—	—	—
財務暨會計 主管/ 公司 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洪綉敏	女	103.07.21 112.10.27	21,300	0.03	10,300	0.01	—	—	逢甲大學商學系 台灣超權實業(股)公司主辦會計 向中工業(股)公司會計課長	埔美國際(股) 公司監察人	—	—	—	註 2
稽核室主管	中華民國	林芳榮	男	109.07.20	6,000	0.01	—	—	—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拓凱實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精元電腦(股)公司會計主管	無	—	—	—	—

註1：本公司遵循「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張重興董事長於112年7月21日起停止兼任執行長職務，以契合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跨部門溝通及指揮協調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完善權責分工。

註2：營業部趙淑芬經理於113年1月1日晉升為營業部副總經理；財務暨會計主管洪綉敏於112年10月27日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長	張重興	908	908	-	-	646	646	-	-	1,554	1,554	1,771	1,771	-	-	-	-	-	-	3,325	0.38	3,325	0.38	無
董 事	張耀桐	2	2	-	-	646	646	-	-	648	648	-	-	-	-	-	-	-	-	648	0.07	648	0.07	
	黃郁文	3	3	-	-	646	646	-	-	649	649	-	-	-	-	-	-	-	-	649	0.07	649	0.07	
	許哲嘉	2	2	-	-	646	646	-	-	648	648	-	-	-	-	-	-	-	-	648	0.07	648	0.07	
獨 立 董 事	高承恕	2	2	-	-	269	269	36	36	307	307	-	-	-	-	-	-	-	-	307	0.04	307	0.04	無
	莊柏年	3	3	-	-	646	646	60	60	709	709	-	-	-	-	-	-	-	-	709	0.08	709	0.08	
	蔡育菁	3	3	-	-	646	646	60	60	709	709	-	-	-	-	-	-	-	-	709	0.08	709	0.08	
	鄭文正	2	2	-	-	377	377	36	36	415	415	-	-	-	-	-	-	-	-	415	0.05	415	0.05	

1. 有關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含)作為董事酬勞，其相關規定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 (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除依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提列董事酬勞外，出席依實際出席次數領取定額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張重興董事長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辭任執行長兼職職務，高承恕獨立董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解任，鄭文正獨立董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張重興、張耀桐、黃郁文 許哲嘉、高承恕、莊柏年 蔡育菁、鄭文正	張重興、張耀桐、黃郁文 許哲嘉、高承恕、莊柏年 蔡育菁、鄭文正	張耀桐、黃郁文、許哲嘉 高承恕、莊柏年、蔡育菁 鄭文正	張耀桐、黃郁文、許哲嘉 高承恕、莊柏年、蔡育菁 鄭文正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張重興	張重興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張重興	365	365	-	-	1,406	1,406	-	-	-	-	1,771	0.20	無
總經理	郭崇哲	4,824	4,824	108	108	1,453	1,453	80	80	-	-	6,465	0.74	無

註：張重興董事長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辭任執行長兼職職務，自辭任日起毋再領取執行長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張重興	張重興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郭崇哲	郭崇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三)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益比例：

單位：%

職 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0.42	0.42	0.65	0.65
執行長及總經理	0.82	0.82	0.94	0.94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係明訂公司章程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5(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年節營運分紅獎勵辦法」作為評核依據，並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連結，給予合理報酬。其中，皆同考量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同時評估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並依績效評估結果作為發放之參考，每年定期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其績效考核與薪酬之合理性。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派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郭崇哲	—	264	264	0.03
	營業部經理	趙淑芬				
	生產部經理	黃仁貴				
	生產部三廠經理	林文彥				
	財務室主任	洪綉敏				
	稽核室副理	林芳榮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 際 出 席 率	備 註
董 事 長	張 重 興	5	0	100 %	
董 事	張 耀 桐	5	0	100 %	
董 事	黃 郁 文	4	0	80 %	
董 事	許 哲 嘉	5	0	100 %	
獨 立 董 事	高 承 恕	2	0	100 %	(註 1)
獨 立 董 事	鄭 文 正	3	0	100 %	(註 1)
獨 立 董 事	莊 柏 年	5	0	100 %	
獨 立 董 事	蔡 育 菁	5	0	100 %	

註1：本公司於112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高承恕獨立董事於112年5月26日任期屆滿解任，鄭文正獨立董事於112年5月26日為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內容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記載。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12年2月24日，張重興、張耀桐、黃郁文及許哲嘉董事於討論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及董事薪資結構與標準案，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二) 112年2月24日，高承恕、莊柏年及蔡育菁獨立董事於討論獨立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及獨立董事薪資結構與標準案，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 (三) 112年10月27日，張重興、張耀桐、黃郁文及許哲嘉董事於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報酬給付案，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四) 112年10月27日，鄭文正、莊柏年及蔡育菁獨立董事於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報酬給付案，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10月28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本公司於113年2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年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年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年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112年度績效評估之評估結果：

-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指標20項，自評總平均93分；評核為極優等。
- (二)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指標10項，自評總平均87.14分；評核為超越標準。
- (三)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指標18項，自評總平均97分；評核為極優等。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指標18項，自評總平均95分；評核為極優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就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以確保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二) 本公司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藉由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董事會之職權進行良好分工，以其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強化公司治理。
- (三) 董事每年皆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相關課程進修，以提高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 召集人	高 承 恕	2	0	100 %	(註 1)
獨立董事 / 召集人	莊 柏 年	4	0	100 %	(註 2)
獨立董事 / 委員	鄭 文 正	2	0	100 %	(註 3)
獨立董事 / 委員	蔡 育 菁	4	0	100 %	

註1：高承恕於112年5月26日任期屆滿，解任獨立董事及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註2：莊柏年於112年5月26日新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註3：鄭文正於112年5月26日當選獨立董事，新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閱財務報告之允當性、監督內控的有效實施及改善情形、風險評估、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與獨立性及強化公司治理之規範。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

期別	日期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十次	112. 2. 24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一屆 第十一次	112. 4. 28	112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第二屆 第一次	112. 7. 28	112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第二屆 第二次	112. 10. 27	擬訂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擬訂本公司113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112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列席董事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並於每月初將上月稽核查核發現、內控缺失及改善追蹤結果，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結果，以書面及口頭方式向獨立董事報告及說明，讓獨立董事能充分掌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平時稽核主管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截止年報刊登前，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溝 通 方 式	溝 通 重 點	溝通結果
112.02.24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及溝通	111 年第四季稽核室工作報告。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聲明書。	經討論及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2.04.28	董事會中報告及溝通	112 年第一季稽核室工作報告。	
112.07.28	董事會中報告及溝通	112 年第二季稽核室工作報告。	
112.10.27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中報告及會前之溝通會議(單獨會議)	稽核編制及工作規畫。 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概要。 113 年度稽核計畫說明。 112 年第三季稽核室工作報告。	
113.02.23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及溝通	112 年第四季稽核室工作報告。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聲明書。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列席例行性審計委員會會議，就財務報告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亦得依其專業判斷，透過審計委員會或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議進行溝通。平時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議方式進行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截止年報刊登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溝 通 方 式	溝 通 重 點	溝通結果
112.02.24	審計委員會當天報告及溝通	111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獨立性、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及稅務法令更新說明。	經討論及溝通後照案無異議通過，相關財報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2.10.27	審計委員會當天報告及會前之溝通會議(單獨會議)	112 年第三季財務核閱範圍報告、會計師獨立性、年度查核規劃、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及法令更新說明。	
113.02.23	審計委員會當天報告及會前之溝通會議(單獨會議)	112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獨立性、查核範圍及發現、近期檢查上市公司重大內部控制缺失及提醒事項、證管法及稅務法令更新說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並於112年4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相關資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之重要規章中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單位專人受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單，充份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規定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管理均遵循本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關係人及集團往來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營運與業務往來均在適足的風險管控及安全機制下運作。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董事選任程序」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現任之董事成員亦具有會計及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技能與經驗。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	本公司目前尚在研議其可行性。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10月28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做為未來訂定董事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薪酬之參考依據。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外，並依評估項目及審計品質指標(AQI)之標準進行評估，最近一次評估結果業經113年2月23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評估項目如下：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2. 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3. 與本公司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4.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15. 審計品質指標(AQI) 是否符合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 經上述評估結果，本公司簽證之會計師張字信、陳政學會計師在適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及獨立性均無不合規定之處。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12年4月28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室，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並於網站中揭露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可供諮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務代理本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資訊、股東服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專區，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及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112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且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除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經營策略以誠信為原則，信守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與往來之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應有合法之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能力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外，本公司七位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時數均達規定之標準。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遵循法令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章，以防範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後擬訂之稽核計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均依規範及雙方簽署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並設有專人負責與客戶溝通及處理相關問題。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投保對象：董事及重要職員 投保金額：USD 1,000,000 保險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 投保期間：112.9.15~113.9.15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針對證券交易所發布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依已改善情形及未得分項目，茲以評鑑指標概述說明如下：				
(一)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 本公司目前已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視實際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2. 公司尚未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未來視實際狀況評估之。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				
1. 本公司已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並配合股東會時程出具英文版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惟尚未揭露英文版期中財務報告，預計 113 年起執行揭露英文版期中財務報告。				
2.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投資人專區，其揭露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惟尚未設置英文版，未來視實際狀況評估之。				
3. 本公司尚未每年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未來評估實際狀況適時召開法人說明會。				
4. 本公司 111 年股東會年報未個別揭露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已於 112 年股東會年報中揭露之。				
(三)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2. 本公司設有專職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且已通過 ISO14001:2015 認證，並制訂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惟未揭露推動措施達成情形，未來預計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 召集人	鄭文正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具有銀行多年工作經驗。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獨立董事 / 委員	莊柏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具有工研院多年工作經驗。		1
獨立董事 / 委員	蔡育菁		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具有會計師專業資格及多年會計師工作經驗。		3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召 集 人	高 承 恕	1	0	100 %	(註 1)
召 集 人	鄭 文 正	1	0	100 %	(註 2)
委 員	莊 柏 年	2	0	100 %	
委 員	蔡 育 菁	2	0	100 %	

註1：高承恕於112年5月26日任期屆滿，解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註2：鄭文正於112年5月26日新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4. 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如下：

日期	議事決議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2.24 第一屆第九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結構與標準案。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其餘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提董事會，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0.27 第二屆第一次	1.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報酬給付案。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其餘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提董事會，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為積極推動永續發展及強化公司治理管理機制，本公司已於113年2月23日設置「永續發展小組」，由董事會授權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總經理為總召集人，帶領廠內各單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擬訂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與執行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本公司永續方針為藉由完整、系統化的重大議題鑑別程序，以鑑別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較高，或是對公司永續經營衝擊程度較高的議題，作為未來編制永續報告書的主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永續發展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包含 ESG 相關報告，討論公司治理評鑑級距提升策略與目標可能性，並檢討策略的進展，113 年度預計討論事項為：職安風險、廢水減量、節能減碳及廢棄物減量等相關議題。 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成果如下： 1. 強化公司治理組織及制度。 2. 推動發展永續環境。 3. 執行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4. 規劃及推動節能減碳及碳中和相關事項。 5. 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最近期提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 6. 進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7.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遵循 ISO9001、14001 和 45001 條文標準，本公司將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其守則之規範，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該守則。 (二) 依據 ISO 相關規範建立重大風險鑑別分析流程，透過蒐集與檢視、排序與鑑別、確認等程序，鑑別出永續發展重大主題及其相關風險，並擬訂相關管理策略。本公司重大議題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之邊界以本公司為主，重點摘要如下： 1. 環境面之重大議題： 本公司鑑別出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氣候變遷之相關因應措施，如氣候變遷造成旱季缺水及夏季限電風險，訂定用水及用電之管理程序，包含全廠階段限水及供水中斷管理規定、緊急供電優先順序作業標準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 2. 社會面之重大議題： 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列為優先重點，本公司 2010 年取得 OHSAS18001 驗證，在 ISO 45001:2018 管理系統條文公告，持續修正既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與規章規定，於 2020 年取得 ISO 45001:2018 管理系統驗證，透過機械安全本質化，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員工對安全衛生的認知與能力；現場各級主管經常性檢視員工及協力廠人員之行為與作業環境監測，降低員工暴露風險因子。 3. 公司治理面之重大議題： 為避免外部法規與規範更新時，內部作業未即時因應而造成違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法規鑑別及管理之系統性規範。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ISO 45001 認證，落實環保減廢、減量、污染預防及零災害。公司在主要原物料之使用上，符合RoHS與REACH及禁止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等指令之規定，於生產時亦禁用指令中規範之危害物質，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善盡各項能源之利用效率，廠區設置太陽能發電裝置並加強水電及其他資源再循環與再利用，加裝省水與省電設備及使用乾淨能源；並執行減量、資源分類、回收、再利用及妥善處理；不定期進行環保觀念推行與宣導，降低對環境負荷及有效能源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將透過「綠色源頭開發設計」、「製程低耗能節」及「供應鏈管理」三大面向，落實淨零時程，達成碳中和。本公司依循營運活動、服務提供以及環境互動等面向，鑑別與評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估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潛在影響與衝擊，參酌永續與氣候變遷相關國際倡議之規範與我國環境永續法規，進而採行因應措施及制定管理方針。參考TCFD框架，持續彙整外部資訊，漸進式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因應法規及經營環境之變化，納入環境政策如下： 1. 承諾持續改善與減少污染、健康促進、疾病預防、危害預防和控制風險。 2. 承諾遵循環安法規。 3. 有效管制廢棄物、廢水、空污，及安衛事件。 4. 節約能資源使用、愛護地球。 (四) 本公司已於2010 年取得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每三年須經由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稽核通過，重新取得驗證，最新ISO 14001:2015證書效期自2022年10月01日至2025年10月01日。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均是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範圍。 1. 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及管理政策： 本公司每年均自主依照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定期提報給中科管理局備查，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能源使用狀況及計算碳排放量資訊。另外，依實際狀況評估氣候變遷採取相關行動，以110年為基準年，設定短期目標：114年短期減排1%、中期目標：119年中期減排3%、長期目標：139年長期減排5%。 溫室氣體造成全球氣候變遷，本公司響應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審慎評估各種再生能源發展條件，積極設置太陽光電裝置，增加再生能源發電，打造低碳城市之貢獻。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節能減碳專案、公司建置污染防治設備，確保符合法規排放標準，以降低對氣候變遷與環境的影響。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相關資訊亦提報主管機關。 最近2年溫室氣體用量如下表： <table><tr><th>年度 項目</th><th>111年</th><th>112年</th></tr><tr><td>範疇一-直接</td><td>46噸</td><td>83噸</td></tr><tr><td>範疇二-間接</td><td>11,891噸</td><td>11,341噸</td></tr></table> 資料涵蓋範圍：本公司所有廠區 註：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差異主要為一廠與三廠製程整合，因此增加車輛運輸。 2. 用水量統計及管理政策：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供水穩定化成為各國面臨的重要問題，本公司善盡社會責任及因應全球水資源短缺議題，以具體行動與全球企業共同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針對減少用水策略，積極配合政府的再生水回收再利用政策，持續控管用水量，110年為基準年，設定每年減少用水量 1%為目標。 水資源管理之具體措施如下： (1) 安裝全廠空調監控系統。 (2) 低污染水回收再利用。 (3) 安裝省水馬桶裝置。 (4) 設置雨水回收水，進行植栽噴灌。 (5) RO 廢水進行收集後，進行廁沖再次使用。 (6) 冷卻水塔加裝防濺與防蒸發遮罩。	年度 項目	111年	112年	範疇一-直接	46噸	83噸	範疇二-間接	11,891噸	11,341噸	
年度 項目	111年	112年											
範疇一-直接	46噸	83噸											
範疇二-間接	11,891噸	11,341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最近2年用水量及用電量如下表： <table><tr><th>年度 項目</th><th>111年</th><th>112年</th></tr><tr><td>用水量</td><td>82千度</td><td>77千度</td></tr><tr><td>用電量</td><td>23,362千度</td><td>22,912千度</td></tr></table> 資料涵蓋範圍：本公司所有廠區 3. 廢棄物統計及管理政策： 本公司針對廢棄物管理目標為減少廢棄物量與資源化。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制定各項管理方案，有效提升能源績效，落實資源再利用及減少廢棄物產生。以110年為基準年，設定廢棄物每年減少廢棄量1%為目標，112年廢棄量增加主要是跨年度清運，造成112年清運量增加。 最近2年廢棄物總量如下表： <table><tr><th>年度 項目</th><th>111年</th><th>112年</th></tr><tr><td>有害廢棄物</td><td>11公噸</td><td>13公噸</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td><td>198公噸</td><td>236公噸</td></tr></table> 資料涵蓋範圍：本公司所有廠區 註：本公司有害廢棄物為公告可直接再利用。 本公司廢棄物管理政策與目標首重源頭減量與資源化，在生產源頭進行資源使用最小化評估，達到原物料最適化與最少化。原物料經製程使用後，優先考慮予以再利用使原物料充分循環使用，延緩丟棄物料成為廢棄物。 本公司之減速機產線已整合上游金屬加工製程，精密齒輪、齒排及零部件均為自製，故使用之原物料主要為鋼或鋁棒(可再生)及金屬切削液(可延長壽命)，製程產出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再利用	年度 項目	111年	112年	用水量	82千度	77千度	用電量	23,362千度	22,912千度	年度 項目	111年	112年	有害廢棄物	11公噸	13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198公噸	236公噸	
年度 項目	111年	112年																				
用水量	82千度	77千度																				
用電量	23,362千度	22,912千度																				
年度 項目	111年	112年																				
有害廢棄物	11公噸	13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198公噸	236公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規定，採資源回收方式處理，而廢酸洗液(有害事業廢棄物)與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則由第三方合格清運公司運至經濟部輔導之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或合格之甲乙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清運公司設有 GPS 定位系統，可確保本公司廢棄物最終被合法、妥善清理。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保障責任，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亦提撥退休金，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無論任何國籍員工均享有相同的福利措施。 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管理等相關辦法，公平合理評估員工及主管之工作表現，依據員工專業知識技術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調整水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會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之獎懲規定辦理。本公司亦有舉辦新人訓練，除了宣導公司制度及相關政策，透過新人訓練教育同仁須以誠信為最高原則；另透過定期與不定期宣導企業倫理觀念，將相關成效與員工績效相結合，本公司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如下： 1. 人才策略： 邁向永續經營的卓越企業，本公司人才招募方針依據經營策略，針對關鍵職務，擬訂招募計畫。並以「平等對待」為原則，不因性別、種族、國籍、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宗教、年齡、身體殘疾、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和工會社團等差異，而影響其聘僱、薪酬、升遷機會等。透過公平公正的招募評選機制，打造兩性平權、多文化融合、跨世代組成的友善職場環境。以開放包容氛圍，促使員工間尊重差異、共同學習，提升團隊凝聚力，成為本公司不斷前進的原動力。 2. 績效考核： 本公司明訂績效考核制度與考核等相關辦法，透過每季績效考核，讓員工充分瞭解其優缺點。並依員工專業知識技術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獎酬。 3. 人才留任： 本公司深信員工是企業的最大資產，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與職涯發展機會。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及年資經驗等核定薪資。為確保市場競爭力，進行市場薪資調查，依各職務市場水位與個人績效表現進行調薪，基層員工平均標準薪酬均優於法定薪酬。 4. 其他福利： 本公司提供同仁全方位完整的制度與設施，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年節獎金、員工餐廳、健身中心、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據公司整體營運、團隊與個人績效表現下，設計獎酬激勵方案，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以達人才吸引、留置、激勵與培育優質人才之目的。 (三) 本公司於2010 年取得OHSAS18001 驗證，並於2020 年取得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目前證書效期為2022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13日。透過計畫、執行、檢討、行動等管理循環，落實管理系統運作，遵循職安衛相關法令規範，持續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營造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全工作環境及健康職場。 本公司透過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新進人員、在職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安全、疏散演練及危害通識等訓練課程，培養員工安全意識。為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廠內職安衛管理系統推動，由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徵詢意見，將相關職安衛諮商議題納入討論，以強化員工與公司職安衛管理階層之互動如下： 1. 自主監控作業暴露風險及作業環境監測，訂定健康分級管理機制，強化作業安全。 2. 著重源頭管理： 依據建廠風險工程管理規範討論，進行設計廠房，將所有可能的危害於建廠時即思考。 3. 預防之道： 在運作階段，對於現場作業，皆經危害鑑別與評估，採用最佳可行方法及技術，以降低危害風險。 4. 預防與風險控制： 符合設備裝機安全查核規範始可運轉使用，以保障員工作業安全；對於化學品，配合法令對於化學品之管理要求，建立本公司化學品管制清冊，針對高風險物質進行篩選，以於源頭管制，確實保護員工健康，避免環境衝擊。 5. 促進員工健康： 設有專業之護理人員，以規劃完整之健康管理方案。除了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外，亦提供醫療諮詢與各項健康促進的動態活動。 6. 建立緊急應變架構： 為避免緊急事故造成營運重大衝擊，設置緊急應變編組。本公司已建立緊急應變計畫，涵蓋火災、化學品洩漏、地震之事故應變準備與計畫，每半年定期執行相關演練，使人員能熟悉各項程序，以於緊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事故時能降低人員及財產之衝擊。 7. 持續在本質化安全管理系統之推動、承攬管理制度之落實、專業知識之強化及安全資訊、設施、人員安全訓練之協助等事項進行合作，達成「零重大職業災害」之計畫目標。 8. 參加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工安促進會安全伙伴關係，將結合業界彼此防災資源，合作降低職業災害。 9. 112 年度職業災害主要因素為交通事故。故針對相關風險因子進行改善及宣導，以提高同仁之風險意識。本公司 112 年度已舉辦職安與職場安全相關講習，參與人數 340 人，總時數為 1,727 小時。 最近2年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 <table><tr><th>年度 項目</th><th>111年</th><th>112年</th></tr><tr><td>職業災害-廠區</td><td>1人</td><td>0人</td></tr><tr><td>職業災害-交通事故</td><td>1人</td><td>5人</td></tr><tr><td>職業災害比率</td><td>0.29%</td><td>0.71%</td></tr></table> 本公司重視消防安全，每年定期執行消防安全檢測，故無發生火災事件。 最近2年火災件數、死傷人數及比率： <table><tr><th>年度 項目</th><th>111年</th><th>112年</th></tr><tr><td>火災件數</td><td>0件</td><td>0件</td></tr><tr><td>死傷人數</td><td>0人</td><td>0人</td></tr><tr><td>火災死傷比率</td><td>0.00%</td><td>0.00%</td></tr></table> (四)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做為員工教育訓練遵循依據，以教育訓練充實員工知識與技能，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並結合員工成長與企業發展目標。並設計不同訓練計畫，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個人職能發展及管理訓練等專業知識提升。	年度 項目	111年	112年	職業災害-廠區	1人	0人	職業災害-交通事故	1人	5人	職業災害比率	0.29%	0.71%	年度 項目	111年	112年	火災件數	0件	0件	死傷人數	0人	0人	火災死傷比率	0.00%	0.00%	無重大差異。
年度 項目	111年	112年																										
職業災害-廠區	1人	0人																										
職業災害-交通事故	1人	5人																										
職業災害比率	0.29%	0.71%																										
年度 項目	111年	112年																										
火災件數	0件	0件																										
死傷人數	0人	0人																										
火災死傷比率	0.00%	0.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主要銷售為行星式齒輪減速機等機械傳動零組件，均遵循相關國際產品規範及雙方協議規格，進行產品製造、包裝、標示，而銷售之產品亦符合歐盟等國際環保法規要求。並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相關程序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及客戶隱私，設有專門之申訴窗口、並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建立嚴謹的隱私權防護措施等。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經營的精神，期望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共同合作善盡社會責任，依「供應商管理辦法」慎選品質符合標準的供應商，亦僅與遵循當地法令的供應商合作，於合約內載明本公司對供應商的要求及期待，內容包含嚴防環安衛風險、禁用童工、勞工管理、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情事、遵守基本人權、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等面向。 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如下： 1. 本公司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料品採購管理辦法」和「國外採購作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從供應商之評鑑、定期考核及持續改善皆有控管，以期建立永續成長之供應商管理機制。 2. 落實企業環境保護責任，產品符合不使用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與REACH 環保規範，以達到環境保護的政策。 3. 依據「供應商評鑑表」在組織政策、品質、價格、交期、技術、服務共六面項進行綜合評鑑。 4. 對於供應商永續管理方面，本公司著重於供應商的環境面向、社會面向、公司治理面向的要求。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無需編制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節能：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環境保護與廢棄物的減量，更盡力為地球的節能減碳貢獻一己之力。 本公司2010年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的驗證，並每三年重新認證。經由台灣檢驗公司外部稽核，並無主要缺失，通過驗證；本公司秉持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持續改善精神，逐步提升各項環境管理績效，每年進行內部及外部稽核，以確保各項作業皆符合ISO 14001之規範。並透過「環安衛管理委員會」，加強溝通協調，提升環保節能與職安工作改善成效。 持續開發高精密自動化關鍵零組件，提供給各相關產業，以降低各產業使用高耗電自動化設備；持續降低生產過程的用水，積極回收再利用水資源，以減少水資源的使用。 本公司之願景為「持續開發創新與節能的產品，成為值得信賴的高精密低耗能自動化關鍵零組件企業」。 (二) 營造健康綠色生活： 1. 鼓勵同仁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與騎乘電動機車，力行綠色生活。 2. 持續推動綠美化植樹暨養護作業，營造生態多樣性環境。 (三) 112年度節能改善方案具體成效： 1. 投資193.6千元，將22盞228W燈具，改成為150W LED燈具，每年可省14,929度電。 2. 投資600千元，購買鐵屑撕碎機，減少鐵屑體積50%，每週減少2趟清運，每次清運距離20公里，每年可減少使用柴油1,066.67公升。 3. 投資3,150千元，購買塑膠再製機，每年可再製3.18公噸塑膠。 4. 大型通風設備40HP改成1.5HP負壓扇*3台，每年可節省電力159,010度。 5. 二廠2台7.5HP空調箱從60HZ降頻至40HZ，每年可節省電力60,790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將 7.5HP 馬達為 IE1 型其效率為 87%，更換為 IE3 型其效率為 91.7%，共節能 2,629 度電量。 7. 使用電子發票，以減少紙張使用和郵件遞送碳足跡。 8. 進行中央空調管理、使用省電照明等措施，推動隨手關燈，達成節約用電。				
八、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一)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公司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策略與行動，並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進行分析與追蹤，將評估分析結果匯報，視風險程度採取必要的緩解措施。 (二)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為分析未來氣候變遷對台灣精銳的影響，本公司依照TCFD框架，設定基準情境，鑑別與分析本公司營運範疇與上下游、以及資產整個生命週期的短中長期的氣候風險與機會，氣候減緩策略（轉型風險），而氣候調適策略（實體風險），作為氣候情境。 (三)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本公司透過不同廠址生產產品，來降低氣候風險因子對於本公司的衝擊。此外，亦將根據情境分析結果，重新描繪自我風險承擔能力，並監管極端氣候風險所造成的價值損失。 2. 為妥善管理極端天氣事件及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將氣候變遷的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並管理風險，同時正視全球暖化與資源耗竭的危機，全力響應節能減碳趨勢，進行減緩與調適作為。 (四)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及管理規範，風險範圍涵蓋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以及環境風險(含氣候風險)，考量面向包括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已納入環境風險(含氣候風險)，代表本公司將氣候變遷將其辨識、衡量與管理流程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程序。 (五)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遵循 TCFD 量化氣候風險的目標，參考國內外知名機構出具之產業風險評估、經濟情勢分析等報告，將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各產業風險等級考量範圍，及環境或社會因素對行業趨勢的影響、氣候轉型風險成本等。 (六)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氣候管理目標如下： 短期目標：建立氣候風險之鑑別、衡量與監控機制。 中期目標：強化氣候相關風險指標之揭露，於風險胃納設定關鍵指標及訂定中期目標，強化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長期目標：持續進行指標與目標之管理及監控，將氣候風險考量納入其他風險管理機制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八)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依實際狀況評估氣候變遷採取相關行動，透過落實使用節能設備並實際使用再生能源等作為。以110年為基準年，設定短期目標：114年短期減排1%、中期目標：119年中期減排3%、長期目標：139年長期減排5%。 (九)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依據主管機關發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本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5 年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查證)；日月千禧(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6年完成盤查，118年完成查證)。 本公司溫室氣體之執行進度，依每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將盤查結果呈報於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存查，相關確信資訊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並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此外，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涉及自身利益衝突之情況，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為杜絕有不誠信情事之發生，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及集團往來交易管理辦法」等，以規範本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有關誠信行為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指南。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之行為，新進人員報到時，均對同仁進行職場誠信、人權、公平對待原則及防範內線等相關教育宣導，並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112年度受訓普及率達100%，未來將持續推動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宣導，並根據公司所訂定內控作業流程，每年不定期進行內控稽核，建立互相監督制衡機制。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設有供應商及客戶之評等制度，各項契約簽訂均會經專業權責人員審核，視需要列入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負責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報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最近期提報日期為112年10月27日。本公司持續依公司政策推動各項誠信經營方案，並宣導誠信廉潔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的部分，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之情況，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以善盡監督責任，本公司內部已建立完善制度，設立各式組織管道，例如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內控稽核制度及文件管制系統等。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另外，本公司稽核室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將稽核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獨立董事核閱，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查核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於內部宣導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要求同仁應上行下效，宣導訓練之推動如下： 1. 本公司就為防範誠信行為所訂之各類行為規範或處理程序、準則，公布在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閱與了解。 2. 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均對同仁舉辦誠信經營、公平對待原則相關教育訓練。全體員工均須參加課程，並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 112 年度課程共計 161 人參加課程。 3. 本公司於每月 1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董事及經理人，提醒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部人應注意事項及宣導相關法規函令，加強內部人法令遵循意識。每年規劃董事持續進修課程，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規範，112 年度董事 7 人均已完成持續進修時數。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於113年2月23日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並於廠區設有董事長信箱、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受理員工及民眾申訴檢舉專線等資訊，做為申訴與檢舉之管道，以要求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確實遵守；另對檢舉人之身份予以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相關檢舉制度已於公司網站中揭露。 檢舉單位：本公司管理部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針對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有一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且有保密約定。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企業誠信守則與相關規章明訂：對於檢舉人之身份予以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建立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法令，做為誠信經營的根本，已於110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復於112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定義為重要廉潔職務，其職務主管職需以高道德標準從事商業行為，才能保護公司及個人，針對其職務訂定相關作業規範要求。				
2. 定期舉辦誠信原則宣導，透過電子公告欄等方式，讓員工能熟知公司內部的誠信文化，確保全體員工將誠信落實於工作之中。				
3.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之行為，2023 年度安排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核心價值、禁止不誠信行為、防範內線交易規定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等，全體員工均須參加課程。另外，公司每月發放薪資單時，同步宣導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資通安全等事項，每年至少 12 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章程」、「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

2. 查詢方式：

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或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項下之「公司治理」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司稽核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1 人。

(2) 內部控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1 人。

2.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

(1) 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 演 講 名 稱	時 數
董 事 長	張 重 興	112/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人員如何推動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的運作	3H
董 事	張 耀 桐				
董 事	黃 郁 文				
董 事	許 哲 嘉				
獨 立 董 事	鄭 文 正			公司治理人員如何協助公司強化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	3H
獨 立 董 事	莊 柏 年				
獨 立 董 事	蔡 育 菁				

(2) 經理人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 演 講 名 稱	時 數
財 務 主 管 / 會 計 主 管 /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洪 綉 敏	112/07/24 ~ 112/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H
		112/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人員如何推動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的運作	3H
		112/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人員如何協助公司強化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	3H
		112/11/2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6H
		112/12/0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人員如何偵測財務報表舞弊	6H
稽 核 主 管	林 芳 榮	112/02/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報自編」與「永續報告」之政策解析暨與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6H
		112/09/0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運用大數據強化稽核作業	6H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02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重興

總經理：郭崇哲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 期	股 東 會	議 事 決 議 內 容	執 行 情 形
112.5.26	股東常會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99.58%，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經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為張重興、張耀桐、黃郁文、許哲嘉；獨立董事當選名單為莊柏年、蔡育菁、鄭文正。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99.42%，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 期	董 事 會 議 事 決 議 內 容	決 議 情 形
112.02.24	112 年第一次董事會-第八屆第十九次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 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相關作業事宜案。 - 董事會擬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結構與標準案。 - 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 本公司向兆豐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另第 4、5、14 案提送股東常會報告、第 3 案提送股東常會承認、第 6 案提送股東常會選舉及第 9 案提送股東常會討論。
112.4.28	112 年第二次董事會-第八屆第二十次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5.26	112 年第三次董事會-第九屆第一次 - 推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案。 - 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出席董事一致推舉張重興董事為董事長，並由出席委員一致推舉鄭文正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日 期	董 事 會 議 事 決 議 內 容	決 議 情 形
112.7.28	112 年第四次董事會-第九屆第二次 1.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3. 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會計師事務所非確信服務政策」案。 4. 本公司組織結構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0.27	112 年第五次董事會-第九屆第三次 1.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3.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報酬給付案。 5.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2.23	113 年第一次董事會-第九屆第四次 1.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6.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本公司 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案。 8.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結構與標準案。 9. 本公司副總經理晉升薪資調整案。 10. 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11. 本公司向兆豐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12. 訂定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案。 13.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小組」案。 14.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另第 4、5、6、7 案提送股東常會報告、第 3 案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 職 或 解 任 原 因
執行長	張 重 興	106.5.19	112.7.21	本公司遵循「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張重興董事長停止兼任執行長職務，以契合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跨部門溝通及指揮協調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完善權責分工。
公司 治 理 主 管	郭 崇 哲	112.4.28	112.10.27	職務調整，原委任總經理郭崇哲兼任，轉由財務主管洪綉敏兼任。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費	非審計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112.01.01	2,000	0	2,000	
	陳政學	~ 112.12.31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進行會計師輪調，自 112 年第一季起，主簽原為陳政學會計師更換為張字信會計師；會簽張字信會計師更換為陳政學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張 重 興	35,900	0	0	0
董 事	張 耀 桐	0	0	0	0
董 事	黃 郁 文	0	0	0	0
董 事	許 哲 嘉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高 承 恕	0	0		
獨 立 董 事	鄭 文 正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莊 柏 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蔡 育 菁	0	0	0	0
總 經 理	郭 崇 哲	0	0	0	0
生 產 部 經 理	黃 仁 貴	0	0	0	0
生產部三廠經理	林 文 彥	0	0	0	0
營業部副總經理	趙 淑 芬	(5,000)	0	0	0
稽 核 主 管	林 芳 榮	0	0	(5,000)	0
財務/會計主管	洪 綉 敏	(13,200)	0	0	0
大 股 東	興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1：高承恕獨立董事於112年5月26日解任，鄭文正獨立董事於112年5月26日新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 名 (註1)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洪綉敏	處分	112.03.06	劉○○	本公司財務主管之子女	13,200	-
張重興	處分	112.12.15	張○○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11,100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3月26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興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42,162	42.59	—	—	—	—	張重興	代表人	—
張重興	29,023,554	36.20	238,800	0.30	34,142,162	42.59	興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于薺 張奕	代表人 父女 父子	—
張于薺	1,418,395	1.77	—	—	—	—	張重興 張奕	父女 姊弟	—
張奕	1,278,101	1.59	—	—	—	—	張重興 張于薺	父子 姊弟	—
張耀桐	495,017	0.62	100,976	0.13	—	—	無	無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泰克	457,000	0.57	—	—	—	—	無	無	—
張志豪	429,000	0.54	—	—	—	—	無	無	—
蔡昀澄	309,785	0.39	—	—	—	—	蔡閔名	姊妹	—
蔡閔名	309,000	0.39	—	—	—	—	蔡昀澄	姊妹	—
鄭淑芬	303,880	0.38	—	—	—	—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	—	—	70,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總類

113 年 3 月 26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80,171,351 股	19,828,649 股	100,000,000 股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屬上市股票。

2. 股本形成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10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 立 股 本	無	註 1
89/05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以債作股 99,000 千元	債權抵繳	註 2
90/11	10	21,000	210,000	21,000	210,000	以債作股 110,000 千元	債權抵繳	註 3
92/03	10	35,100	351,000	35,100	351,000	現金增資 141,000 千元	無	註 4
92/04	20	36,687	366,870	36,687	366,870	現金增資 15,870 千元	無	註 5
95/07	10	60,000	600,000	47,693	476,931	盈餘轉增資 110,061 千元	無	註 6
96/04	40	60,000	600,000	54,853	548,531	現金增資 71,600 千元	無	註 7
97/06	45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51,469 千元	無	註 8
98/01	10	60,000	600,000	52,641	526,414	合併減資 73,586 千元	無	註 9
98/05	30	80,000	800,000	61,641	616,414	以債作股 90,000 千元	債權抵繳	註 10
98/07	40	80,000	800,000	72,928	729,284	現金增資 38,900 千元	無	註 11
	10					盈餘轉增資 73,970 千元	無	
101/05	—	100,000	1,000,000	72,928	729,284	增 加 核 定 股 本	無	註 12
111/05	200	100,000	1,000,000	80,171	801,714	現金增資 72,430 千元	無	註 13

註 1：88.10.26 經(088)商字第 088972958 號

註 2：89.05.11 經(089)商字第 089114084 號

註 3：90.11.28 經(90)商字第 09001466480 號

註 4：92.03.05 經授商字第 09201061520 號

註 5：92.04.18 經授商字第 09201114980 號

註 6：95.07.20 經授中字第 09532539390 號

註 7：96.04.25 經授商字第 09601088830 號

註 8：97.06.02 經授商字第 09701126540 號

註 9：98.01.19 經授商字第 09801012090 號

註 10：98.05.07 中商字第 0980008838 號

註 11：98.07.22 中商字第 0980014388 號

註 12：101.05.31 中商字第 1010012473 號

註 13：111.05.19 中商字第 1110011751 號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26 日；單位：人；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個人	合計
人 數	-	8	39	3,711	25	3,783
持有股數	-	524,000	35,444,956	43,701,264	501,131	80,171,351
持股比例	-	0.65	44.21	54.51	0.63	100.00

註：本公司非外國發行人，無需揭露陸資持股比例。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3 年 3 月 26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18	146,709	0.18
1,000 至 5,000	2,067	3,280,575	4.09
5,001 至 10,000	126	1,016,658	1.27
10,001 至 15,000	43	562,286	0.70
15,001 至 20,000	33	600,503	0.75
20,001 至 30,000	25	651,434	0.81
30,001 至 40,000	9	317,764	0.40
40,001 至 50,000	13	620,814	0.77
50,001 至 100,000	18	1,324,943	1.65
100,001 至 200,000	15	2,108,971	2.63
200,001 至 400,000	9	2,297,465	2.87
400,001 至 600,000	3	1,381,017	1.72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4	65,862,212	82.16
合 計	3,783	80,171,351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3 月 26 日；單位：股；%

名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興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42,162	42.59
2	張重興	29,023,554	36.20
3	張于薺	1,418,395	1.77
4	張奕	1,278,101	1.59
5	張耀桐	495,017	0.62
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7,000	0.57
7	張志豪	429,000	0.54
8	蔡昀澄	309,785	0.39
9	蔡閔名	309,000	0.39
10	鄭淑芬	303,880	0.3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 市 股 價	最 高	248.00	286.50	272.50
	最 低	165.00	183.00	225.00
	平 均	201.23	213.55	249.10
每 淨 值	分 配 前(註 1)	122.06	122.95	不適用
	分 配 後(註 2)	112.06	112.95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77,711	80,171	
	每股盈餘	14.47	10.89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元)	10.00	10.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資本公積配股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3)	13.91	19.61	
	本利比(註 4)	20.12	21.3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0.05	0.05	

註1：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出具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2：依據董事會決議分配之情形計算，惟盈餘分配尚須提請股東會承認。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東股利總額係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總額，於百分之2.5至百分之15區間內擇一比率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50。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以盈餘分配每股 8 元及資本公積每股 2 元計算，分配新台幣 801,714 千元，預計 113 年 4 月 25 日發放。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範圍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113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5,513千元，董事酬勞新台幣4,522千元，共計新台幣10,035千元，係採現金發放，與估列數並無重大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7,009千元，董事酬勞新台幣4,522千元，共計新台幣11,531千元，係採現金發放，與估列數並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主要為減速機等機械傳動零組件之製造、研發及銷售。其中，減速機以生產行星式減速機為主。另轉投資經營日月千禧酒店，其係屬飯店業，主要提供客房住宿及餐飲服務。

2. 主要產品(服務)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 產品(服務)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減速機		1,961,424	73.00
客房及餐飲服務		521,882	19.42
其他		203,650	7.58
合計		2,686,956	100.00

3. 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1) 台灣精銳

項 目	說 明
減速機	用來降低馬達轉速、增大轉矩及提升輸出扭力的機械傳動機構。

(2) 日月千禧酒店

項 目	說 明
客房及餐飲服務	台中日月千禧酒店及旗下餐廳。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軸型式輸入端減速機
- (2) 更彈性化方案減速機
- (3) 高承受徑向力減速機
- (4) 高精度齒輪及齒排(條)
- (5) 伺服用零背隙撓性聯軸器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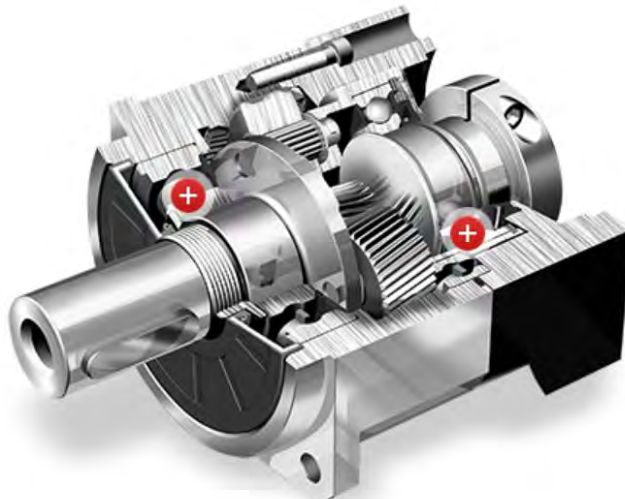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減速機及機械傳動零組件產業

減速機是由齒輪、齒輪箱、轉軸及軸承等機械零組件所組成的精密機械結構，係連結動力馬達與工作機械之傳達裝置，用途為降低轉速、增加轉矩及提升輸出扭力。透過減速機作用可使低瓦數馬達達到高扭力之表現，相較於一般高扭力馬達有著體積龐大之不便性，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配置減速機能具備體積較小之優勢。

減速機的種類繁多，依照其精密程度來區分精密型及標準型，又根據傳動方式、安裝方式及組成結構等可區分為行星式減速機(圖一)、直角減速機、平行軸減速機、蝸輪減速機、RV 擺線減速機及諧波減速機等，其用途各有所不同。其中，行星式減速機主要係利用其結構緊湊、回程間隙小、較高輸出扭力等優點，適合用於 XYZ 軸直角坐標之機械運作，廣泛應用在半導體、面板、生技醫療、航太、電子業及傳統產業等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

圖一：行星式減速機結構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營運變化與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產業息息相關。茲就本公司所屬自動化設備產業及工具機產業之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 自動化設備產業概況

工業自動化是指結合各型電腦、應用軟體及通訊等技術將多台設備裝置進行控制，並協調各台設備或各工序的動作，校正誤差及檢驗品質，使生產過程按照操作人員的要求自動實現，並儘量減少人為操作，以取代或節省人工、增加生產力、提高品質與效益為目的。

工業 4.0 由德國提出後，已成為全球製造業之發展重點，其發展關鍵主要在於數位資訊之系統整合，包含運用自動化設備、系統及機器間之通訊，建構智慧工廠提高生產能力及彈性，以加速產品創新並滿足客製化需求，因此並帶動全球自動化加速前進，如德國、美國、日本及中國等主要工業國家為持續增進產業與經濟發展，先後提出智慧製造之相關政策，隨著智慧化生產趨勢之形成，對於傳動元件之需求亦與日俱增，預期全球在工業 4.0 智慧製造之趨勢下，將可帶動工業機器人等自動化設備及其傳動零組件相關供應鏈之需求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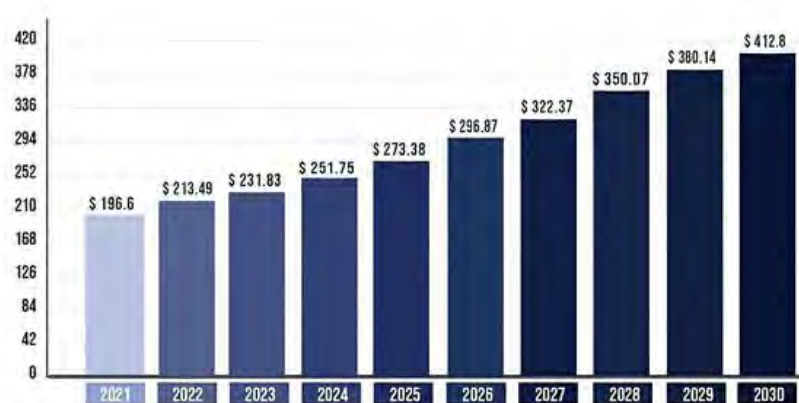
中國為全球製造業之主要生產基地，近年來中國面臨缺工問題日益嚴重，且勞工薪資及社福保險等勞動費用提高，造成製造成本日益高漲，故全球製造業積極轉型，引進各種自動化設備，導入生產線運作，提升生產效率，以取代大量人力之需求。

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之下，企業為了避免疾病傳染，減少人員間接觸機會，促使全球企業意識遠端控制自動化設備之重要性，進而提高企業加速生產自動化之升級轉型，推動數位化、物聯網、大數據及工業機器人等技術，加速工廠系統化及資訊化，進一步朝向工業 4.0 智慧製造之發展，並推動相關產業政策，協助製造業升級，使企業具備能夠持續成長與發展的競爭力。

經過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之影響，以自動化設備及機器人取代傳統人力的自動化製造聲浪已逐漸在產業發酵，智慧製造業與工廠製程自動化之相關工具與技術快速發展。全球企業為了能永續生存，將提高生產自動化比例，透過部署更多自主無人搬運車、自主移動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等，以減少人力需求，並能維持社交距離。

新冠疫情促使全球自動化市場大幅成長，根據Precedence Research市場研究資料顯示(圖二)，到2030年全球自動化產業市場將擴大到4,128億美元，相當於在2022年至2030年預測期間內有接近8.59%的年複合成長率。而全球自動化所帶來的機械製造、智慧物流與倉儲、電子製造、自駕車等次產業轉型綜效，將持續擴大並帶動對精密傳動零組件如精密行星式減速機的需求。

圖二：2022~2030年全球自動化市場規模（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2023)

B. 工具機產業概況

工具機係指運用在製造業中動力驅動的固定式機械裝置，將金屬或其他材料加工成零件。工具機之製程主要包括金屬切削及金屬成形兩大範圍，金屬切削包括車床、鑽床及銑床等；金屬成形則是將金屬塑造成某一形狀，有壓床及液壓壓床等。工具機的未來發展將朝向自動化及智慧化風潮，結合網路、物聯網及大數據整合的方向前進，未來的工具機可處理更精微細部的加工，執行各種彈性多元的加工方式，在機械產業中發揮關鍵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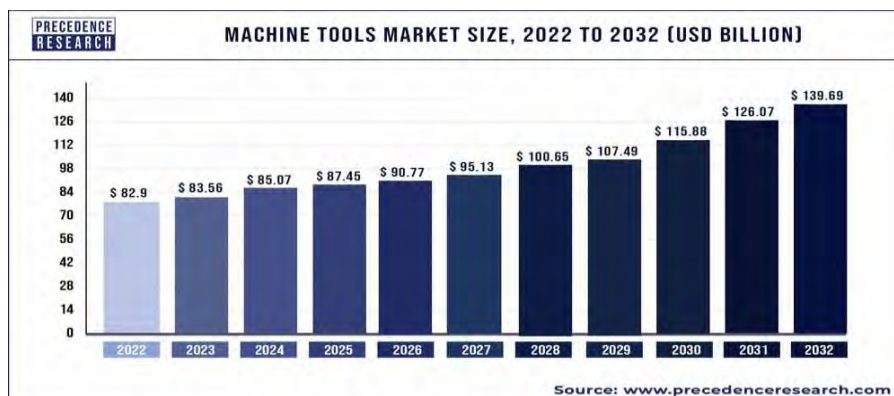
近年來全球工具機產業將生產基地逐漸從歐洲轉移到亞洲，尤其中國成為眾多製造業之主要生產基地，因為其工具機內需市場龐大，更在近幾年來突飛猛進，帶動工具機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台灣工具機產業在中部地區形成完整的產業聚落，由多家負責不同製程的企業組成。早期多半以中低階工具機及低價位主攻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市場，近幾年透過產學合作及策略聯盟等方式進行自主研發，持續累積技術層次，朝向中高階工具機邁進。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台灣工具機產業配合全球製造業轉型升級需求，發展先進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品質與效率，並隨著主要市場經濟成長，有助於帶動工具機產業發展。

根據Precedence Research市場研究資料顯示(圖三)，預估2022年全球工具機消費金額為829億美元。主要因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不同程度的漫延，使得各國實行不同程度的封鎖管制措施。加上烏俄戰爭與高通膨的影響，諸多產業面臨衝擊，經濟活動大幅減少，導致2022年工具機產業需求萎縮。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公會分析，各國景氣的起落將影響外銷訂單前景，推測市場景氣可望在2023年觸底後反彈，製造業需求也有復甦的可能。而台灣受臨近的東南亞市場受惠於疫後供應鏈分散效應，對工具機消費需求仍是可被期待的。工研院預估2023年台灣工具機產值為43億美元，與2022年大致持平。

工研院認為，不論智慧機械產業化或產業機械智慧化，都是工具機產業未來趨勢；智慧化是工具機整機廠及零組件業技術的發展趨勢，綠色化則是因應淨零排碳的未來趨勢。根據Precedence Research市場研究推估，至2032年全球工具機產業市場規模將達到1,396.9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5.9%。

圖三：2022-2032 年全球工具機產業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2023)

(2) 飯店觀光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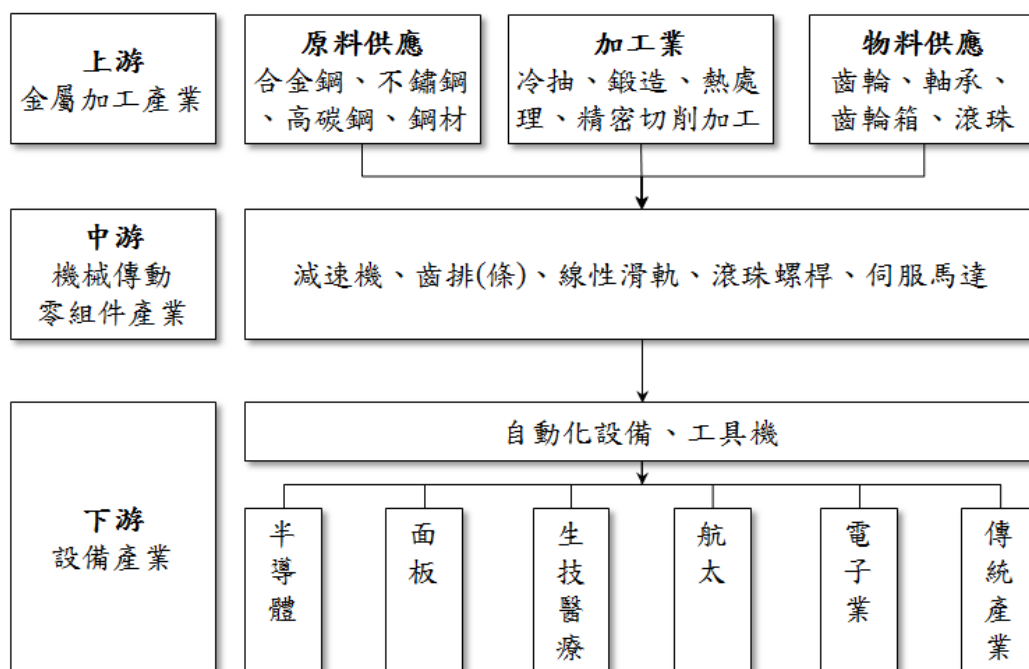
後疫情時代全球觀光旅遊及商業活動重啟，經交通部觀光局統計，2023年國際旅客入境人次恢復至較疫情期間87%，但仍較疫情前幾年衰退13%。歷經疫情期間全球市場停滯停擺，各國陸續解禁，國際商務與生產線復歸，國人報復性消費活動明顯增加。

因國際航線開啟刺激國人國外旅遊意願，直接與國內旅遊產生排擠效應，加上國內市場持續通膨，讓國人對國內旅遊高昂費用與海外削價競爭相比，間接影響國內觀光旅遊發展。

目前境外旅客人潮仍未重返疫情前水準，但飯店觀光人力持續短缺，短期內人力難以回溫且因薪資水平相較其他產業較為偏低，影響到飯店觀光旅遊業能承接相對應成長的需求量體，人力的補足仍有待政府政策介入，避免缺乏人力影響飯店服務品質與價值。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行星式減速機等機械傳動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等，其產業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性如下圖：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行星式減速機，近年全球製造業為因應工業 4.0，紛紛投入智慧製造之轉型升級，大量運用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 AI 人工智慧，並積極採用各種自動化設備設備、工業機器人及工具機，讓產線升級為智慧工廠，以取代大量人力需求、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朝向無人工化生產型態邁進，以維持製造業之競爭力。而減速機是機械傳動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之一，廣泛應用於半導體、面板、生技醫療、航太、電子業及傳統產業等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其對於定位、精度、品質及速度之要求更加嚴格，故減速機也因此成為關鍵重要角色，須配合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朝向高精度、低磨耗、低背隙、低噪音、體積小及高輸出扭力等發展。

4. 市場競爭情形

自動化設備、工具機及其相關零組件產業之長期發展下，以德國及日本等世界級工業國家占有技術領導地位，其中主要生產行星式減速機之廠商為德國 WITTENSTEIN、NEUGART、SEW 及日本 SHIMPO 及 SUMITOMO 等。

本公司致力於行星式減速機等機械傳動零組件之製造、研發及銷售，具備完整之產品線及製造能力，且擁有多項專利，也是台灣唯一能自行設計和生產行星式減速機之領導品牌，並提供良好協調之高品質機械傳動零組件，以滿足不同的工業需求。

本公司本著專業化與全球化並進的經營理念，將不斷精進產品品質以提供高性价比的產品，並主打能快速交貨及專業之售後維修服務，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並獲取客戶對本公司生產品質的信賴，以維持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主要研發技術團隊具有工具機及其機械傳動零組件產業等相關學經歷達二十年以上經驗，擁有豐厚之研發能力及製造技術，並在歐美、中國及台灣已申請獲得多項專利技術，能配合客戶需求對產品進行修正以達到穩定的生產品質，目前已可生產一系列高精密減速機產品。本公司減速機產品全程自行開發設計，具備了低背隙，高效率，高輸入轉速，高輸出扭矩，運轉平順，低噪音等特性。此外，在外觀及結構設計朝向輕量化發展，讓減速機能在伺服馬達高速運轉情形下，減低其回饋的負載慣量，並增加輸出的扭矩。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43,063	31,967
營業收入淨額(B)	3,429,784	2,686,956
占營收淨額比例 (A)/(B)	1.26	1.19

3. 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用途及功能
111	SS 系列懸臂式取出機	新增 EURMAP 12 介面。集成式電路板設計，可減少製造成本，降低組裝時間。
	AExxS / AERxxS for IP69(K)	符合 ISO 20653-2013 之防護等級要求，等級可達 IP 69(K)，目前最高等級的防護要求，可滿足高溫高壓的惡劣環境使用需求。
	PF 系列減速機	中空式輸出軸，可與自動化系統完整搭配，保護傳動元件。
112	伺服用零背隙撓性聯軸器	精密自動化設備關鍵零組件，用於緩衝傳動時軸向或側向誤差。
	MF / MFK 系列減速機	軸型式輸出，界面相容於 AF 系列減速機，應用於無特殊需求的環境，使用壽命更持久。
	MD / MDK 系列減速機	法蘭型式輸出界面，可提供 AD 系列減速機客戶的替代選擇，應用環境更廣泛，使用壽命更持久。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充分掌握市場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及時性的產品需求，持續進行新客戶開發，提高市場占有率。
- (2) 持續檢討及完善公司品質管理，不斷精進產品精度及品質，增加公司產品之競爭優勢。
- (3) 強化與上游供應商合作關係，降低材料取得成本及風險。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 (1) 整合相關技術，持續專注研發自動化設備領域，積極開發新產品應用，擴大產品線之廣度，以爭取更多產業客戶。
- (2) 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並確實掌握客戶交期，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 (3) 強化全球通路策略合作，並積極拓展代理商服務據點，適時提供客戶技術諮詢，並依靠品質高及交期短為特色，以強化 APEX 品牌價值，增強國際市場競爭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市場之銷售地區(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亞洲	2,341,384	68.27	1,777,917	66.17
美洲	467,647	13.63	405,223	15.08
歐洲	606,152	17.67	488,098	18.17
其他	14,601	0.43	15,718	0.58
合計	3,429,784	100.00	2,686,95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行星式減速機等機械傳動零組件之製造、研發及銷售，其中以精密行星式減速機為本公司最主要營收來源。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GII) 研究報告顯示，全球精密減速機市場規模在 2023-2029 年間將以 8.33% 年平均複合增長率成長，2023 年全球行星式減速機市場規模估算約為 12.14 億美元，本公司 2023 年度行星式減速機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61 億元，在全球精密行星式減速機市場占有率約為 5.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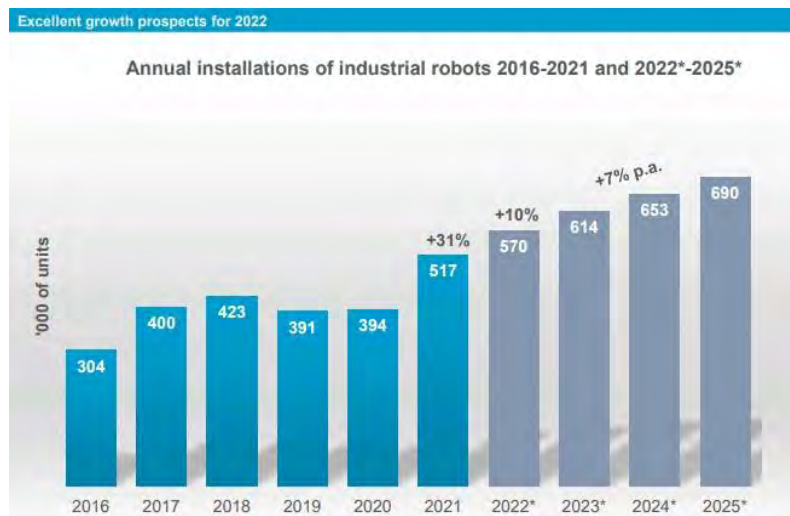
(1) 減速機及機械傳動零組件產業

隨著全球工業國家紛紛啟動工業 4.0 計畫，積極推出工業產業升級政策，運用物聯網、智慧機器人及透過大數據等創新科技技術來發展智慧工廠，期望透過智慧自動化生產與人機協作之方式，達到降低人力需求、提高生產效率及提高產值，已成為製造業未來發展趨勢。為配合相關軟體及物聯網技術之進展，在硬體方面，對於高效率、高精度、高客製化等智慧自動化設備、工業機器人及工具機等需求提高。

根據 World Robotics (圖五)統計資料顯示，2022年全球工業機器人裝置量應有相當的成長。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加上烏俄戰爭與高通膨，對全球經濟仍然持續造成影響，全球製造業生產活動仍然相對低迷，相關資本支出亦持續保守，因此工業機器人裝置量不如預期。

希望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能夠呈現較明顯成長態勢。而全球製造業在受到人力受限及產線停工之影響後，能更強烈體會提升智慧製造與自動化生產之重要性，可望加速進行工業自動化及數位轉型，導入工業機器人等自動化設備，以助維持生產力及提升競爭力。故2023年起全球工業機器人裝置量將可望穩定成長，顯然將成為製造業未來發展趨勢。

圖五：2016-2025年全球工業機器人裝置量統計與預估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2022)

在預期全球製造業走向自動化轉型之趨勢下，其中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之需求將大幅成長，而對於生產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所需之行星式減速機，其需求動能預估亦將持續增溫，故可預期未來減速機市場成長可期。

其中，亞太地區為全球主要製造業之生產重地，對於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等需求強勁，且在智慧工廠整體趨勢明確帶動下，預計將成為精密型減速機增長最快的區域市場。

(2) 飯店觀光產業

2023年全球國際航線陸續開放後，國外商務出差來台優先較集中歐美及東南亞客群，加上國內半導體與記憶體市場尤以客製化需求大增，原進新機台則再改為原設備升級，使企業提早擴廠量產，致國內國人出差旅遊增加。

反觀外國來台旅遊觀光仍未起色，因航線尚未全面開放及國內旅遊費用及一般性消費品費用漲價，導致來台人數仍較疫情前衰退。另國人報復性消費則改為國外旅遊，旅遊散客量明顯減少，國內旅遊大多僅集中於週末或短期連續假日。

2023整年度以客群及淡旺季區分，在不同季度持續調整商務與國旅需求比率，適時調整行銷策略，不僅維持國內外出差與專案出差住房，同時爭取國內系列旅遊團體與高檔精品業活動，以維持高住房率。

4. 競爭利基

(1) 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之經營團隊，並提供快速交貨服務

本公司擁有先進製造機械設備及研究發展團隊。因應客戶需求配合生產，且能提供優於同業的快速交期服務，達到客戶所需產品、服務及交期之要求，並將持續精進生產技術，優化製造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提供客戶更全面、更即時之服務，藉此有效提高與客戶之依存度，與客戶達到長期合作穩定之關係。

(2) 高精密度之加工技術及設備

本公司為了達成產品設計需求，在加工製造階段，使用先進的精密加工設備，例如：車銑複合加工機、精密磨床、插齒機、滾齒機、齒磨機等，將產品設計品質製造出來，滿足客戶對於高精度減速機的功能要求。

(3) 產品項目多元

本公司設立初期以生產機械手臂為主，之後陸續開發推出高精度行星式減速機等機械傳動零組件，並已開發出眾多型號、尺寸、扭矩等可搭配伺服馬達，其具有低背隙，高效率，高輸入轉速，高輸出扭矩，運轉平順，低噪音等特性，可廣泛應用於半導體、面板、生技醫療、航太、電子業及傳統產業等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

(4) 具備垂直整合能力

本公司從研發設計、金屬成型、齒輪研磨及組裝測試等製造過程已具備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從原料特殊鋼材到行星式減速機之產品，其產品自製率目前已超過九成，擁有生產效率高、降低成本及確保品質穩定之優勢，並能有效因應不同產業之客戶，拓展其市場之廣度，滿足下游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5) 行銷通路遍布全球

本公司在全球行銷通路佈局完整，據點遍布亞洲、美洲、歐洲及澳洲等地區，透過遍布行銷通路，更能有效打入當地市場，使全球客戶能快速取得公司產品及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從事行星式減速機等機械傳動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茲就其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說明如下：

(1) 有利因素

A. 工業 4.0 趨勢發展

全球工資成本持續上漲，促使製造業政策朝向工業4.0趨勢發展，打造智慧工廠為未來趨勢，將過去需投入大量人力的生產模式改成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人力也提高產品品質穩定性。本公司減速機等產品係以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之關鍵機械傳動零組件為主要目標市場，未來產業逐漸升級至高階自動化、智慧化設備將帶動減速機等機械傳動零組件之需求，將有助於帶動本公司產品銷售量，成為業績成長之動力。

B. 技術門檻高

減速機係屬技術密集產業，除了需雄厚資金外，需仰賴長期投入產品研發及維持生產技術門檻，若無堅實之技術及專利為後盾，僅能生產非精密之產品，故新廠商不易跨入。

C.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

本公司以生產減速機業務為主，擁有一系列完整的產品線及自製能力，其產品型號多元，應用領域涉足半導體、面板、生技醫療、航太、電子業及傳統產業等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由於產業應用分散，除了系統性的風險景氣緊縮外，較不會出現多種產業同時掉落谷底之現象或僅供應單一產業造成銷貨大幅波動之風險。

(2) 不利因素

A. 員工成本上漲且人力不足

隨著國內勞工薪資上漲且人力不足，導致機械產業面臨生產成本逐漸提高。

因應對策：

加強員工各項福利措施、進修、退休制度與獎酬制度，並重視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運用完善員工升遷制度，降低員工流動率。另未來藉由提供多元化員工激勵制度，除可留住現有人才外，並可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行列，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

B. 匯率波動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出口為主，故外幣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有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隨時掌握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走勢，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同時與銀行外匯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外幣匯率變化，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行星式減速機等機械傳動零組件，可廣泛應用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涵蓋產業遍及半導體、面板、生技醫療、航太、電子業及傳統產業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特殊鋼、齒輪、齒輪箱、軸承、油封、行星臂架等，其主要貨源來自台灣及中國大陸等。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廠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維持良好穩定的供應狀況。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

進貨對象與金額之變化主要係依客戶訂單所需之生產規格進行採購，由於後疫情時代自動化設備需求減少，故 112 年度採購之進貨均較前一年度減少。

合併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乙公司	86,178	11.85	無	乙公司	76,384	14.85	無
2	甲公司	131,110	18.02	無	甲公司	66,570	12.94	無
3	丙公司	76,534	10.52	無	丙公司	65,478	12.73	無
4	其他	433,666	59.61	—	其他	306,082	59.48	—
	進貨淨額	727,488	100.00		進貨淨額	514,514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銷售行星式齒輪減速機，由於疫後全球通膨導致需求緊縮，間接影響生產設備需求減少，使 112 年度營收均較前一年度衰退。

合併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 公 司	441,429	12.87	無	B 公 司	385,714	14.36	無
2	C 公 司	406,130	11.84	無	C 公 司	282,264	10.50	無
3	上海精銳廣 用動力科技 有 限 公 司	473,210	13.80	關係人	上海精銳廣 用動力科技 有 限 公 司	253,815	9.45	關係人
4	其 他	2,109,015	61.49	—	其 他	1,765,163	65.69	—
	銷 貨 淨 額	3,429,784	100.00		銷 貨 淨 額	2,686,956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合併資料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減速機（註 1）		350	265	1,395,227	350	254	1,438,884
其 他（註 2）		—	—	136,629	—	—	94,815
合 計		350	265	1,531,856	350	254	1,533,699

註 1：其他類產品為減速機相關零組件。

註 2：日月千禧酒店（股）公司為飯店業，並無生產活動，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合併資料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減速機		17	193,810	260	2,496,637	9	115,458	167	1,845,967
客房及餐飲(註 1)		—	435,168	—	—	—	521,882	—	—
其他		21	62,454	151	241,715	16	50,546	88	153,103
合 計		38	691,432	411	2,738,352	25	687,886	255	1,999,070

註 1：客戶及餐飲為子公司日月千禧酒店（股）公司。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合併資料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主 管 人 員	77	74	76
	間 接 人 員	157	163	153
	直 接 人 員	737	715	714
	合 計	971	952	943
平 均 年 歲		36	37	3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	6	7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10	0.11	0.11
	碩 士	2.16	2.52	2.12
	大 專	51.09	52.10	51.96
	高 中 (含 以 下)	46.65	45.27	45.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二年度並無重大環保支出。。

- (二) 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領與設置環保專責人員及各項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源防治設備之說明：

1. 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2. 本公司每年進行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並提供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 本公司均依法令規定，設置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亦設置固定污染源防治設施及取得固定污染排放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與排放，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要求。
4. 本公司均依法令規定，每季定期申報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並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5. 本公司各廠區均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取得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委託合法清除及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廠商，依規定處理廢棄物，另每季定期申報並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6. 本公司各廠區均依法令規定，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廢污水的連接與搭排，並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各廠區污水中污染物及污水排放量均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排放標準。
7. 本公司各廠區均依法令規定，每六個月進行廢污水採樣檢測，並依規定每季定期繳納水污費及污水處理費。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以來，秉持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及照顧員工之理念，訂定相關規範，提供全方位的管理制度與福利措施，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年節獎金、員工餐廳、健身中心、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據公司整體營運、團隊與個人績效表現下，設計獎酬激勵方案，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以達人才吸引、留置、激勵與培育優質人才之目的，相關的福利政策及執行成果如下：

1. 管理制度合理化

- (1) 人才招募及獎酬制度規劃：招募主動積極之多元化人才，以確實獎酬公平分配，共享經營成果。
- (2) 人才留任及組織架構規劃：配合公司長期發展，期使員工適才適所；此外不斷的強化組織整合、促進人力配置合理化、持續人才養成並提高生產力。
- (3) 本公司訂定員工獎酬之程序，依據本公司章程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年節營運分紅獎勵辦法」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連結，做為給予合理報酬及提撥獎金之評核依據。另，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含)為員工酬勞。
- (4) 公司訂有績效考核管理等相關辦法，公平合理評估員工及主管之工作表現，依據員工專業知識技術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調整水準。另外，公司每年執行一次經理人績效考核及每季員工績效考核，以考核結果做為職務晉升之參考依據。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之獎懲規定辦理。

2. 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基本權益保障

- A. 所有員工自到職日起，即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各項給付均依法辦理。
- B. 所有員工休假（例假日、休息日、國定假日、特別休假、婚假、喪假、產假、生理假、公傷、病假、事假、公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
- C.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有效運作公司福利事宜。

(2) 提昇職工福利

- A. 各職缺都有標準之敘薪基準，以工作能力、經驗等整體考核為核薪重點。
- B. 年節獎金，以確實獎酬公平分配，共享經營成果。
- C. 促進部門情誼交流，提供部門同仁聚餐經費補助。
- D. 免費提供健康、營養午餐與晚餐。

- E. 結婚/喪葬/生育/住院慰問補助及三節禮品或禮券；同仁生日提供生日禮券。
- F. 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活動(國內外行程)，同仁可自行組團，選擇旅遊地點，鼓勵員工攜眷參加。
- G. 促進員工身心健康，鼓勵同仁使用免費健身房，交流情誼及調劑身心。
- H. 免費汽機車停車位。
- I. 每年舉辦優於勞動法規之員工健康檢查，定期關心同仁健康狀況。
- J. 定期提供日月千禧酒店折扣。
- K. 員工特惠商店購物折扣。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認為「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培養機械專業人才，提升人員素質，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依各項核心職能規劃公司訓練體系，共分為新人訓練、專業訓練、管理訓練三大體系，透過持續的學習讓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 (1) 新人訓練：由管理部專人引導新進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其內包括對公司治理、文化與價值觀、組織制度、職場安全衛生、工作職掌與實務操作說明等介紹，同時由資深人員帶領下，協助適應工作環境、學習工作相關技能，快速融入團隊。

「誠信」是台灣精銳最重要的核心價值觀，也是我們的核心經營準則。為讓同仁清楚地理解，已將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人權、公平對待原則等相關守則公告於內部網站；同時加強新進同仁對企業社會責任概念、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準則、資安與防範內線交易等相關議題之宣導。

- (2) 專業訓練：各部門除依專業職能發展其專業課程訓練外，公司為了有系統培養成專業人才，依各部門需求，由各部門主管、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擔任專業講師，透過多元訓練、知識傳承、工作輪調等多元培訓，培養知識與技術，提升工作品質及績效。公司除內部訓練課程外，也可以申請外訓課程，擁有多元化的進修選擇。

- (3) 管理訓練：依管理人員階層別及其所需具備的管理職能，分中階主管訓練及高階主管訓練，包括自我探索人際溝通、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績效管理、領導力等課程及管理實務經驗分享。

4.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退休申請及給付標準已依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予標準(舊制退休金)之員工，已於2014年02月14日(公文函信勞給字第1035002213)結清舊制年資及台灣銀行退休金準備金帳戶。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由公司每月依員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如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則依員工自願提繳率，自每月薪資中代扣繳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及雙向溝通以解決問題，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各項政策除皆能確實依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外，同時也將同仁權益列為優先考量。另外，為使同仁意見能充分表達，除可依循行政管理體系反應其意見外，另設立以下溝通管道：

- (1)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 (2) 董事長信箱（直接至董事長收件），以期聆聽、深入了解同仁真實心聲、著手改善。
- (3) 建置創新提案獎勵制度：同仁可隨時提出改善建議與可行方案。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設置資安專責單位，設有資安主管一名及專責人員一名，負責資通安全管理事務，由資安主管帶領部門執行資通安全相關作業，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通系統，推動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以加強資通系統及網路安全。

本公司將資訊安全相關規範落實在內控管理辦法中，核決層級為董事長，透過每年定期檢視，向董事長與總經理陳報資安管理作業及成效，於成立至今已召開 2 次資安會議。另由稽核室每年進行包括資通安全檢查在內之資訊電腦化作業查核，以確保公司資訊安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討資安政策，針對相關風險進行評估分析，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最近期提報日期為 112 年 7 月 28 日，於會中報告有關資通安全管理之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由專業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以維護資訊系統安全。
- (2) 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外洩。
- (3) 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應特別加強網路安全管理，並且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癱瘓。
- (4) 依實際需求，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範。

3.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因應公司業務特性，部分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特別加強網路安全管理，並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癱瘓。另外，依實際需求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範。

- (1) 制定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系統使用權限管理辦法、軟硬體使用管理辦法、電子郵件管理辦法、FTP使用管理辦法及資訊安全規範等內控管理制度。
- (2) 建立網路防火牆、電腦掃毒等安全措施，不定期依實際需求對全體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降低資安風險。
- (3) 建立主機和網路使用之管理機制，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防止未授權的存取。
- (4) 建立資訊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定期實施相關維護。
- (5)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計畫，定期檢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範圍內所有人員及設備使用情形。
- (6) 訂定管理備份還原之演練，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建立資訊機房，備有獨立空調，溫溼度監測系統及溫濕度異常主動通知，不斷電系統及連接戶外備用發電機，進出門禁管制及攝影系統監控。
- (2) 防火牆最新韌體更新及維護，設立連線通訊管制規則，對外連線管理機制。
- (3) 防毒軟體病毒碼更新及維護，統一定期發送最新病毒碼至所有電腦。
- (4) 電子郵件服務主機建立，設置SPAM垃圾郵件及資安威脅過濾閘道系統。
- (5) 電腦帳號，上網權限，外部存取權限管理機制。
- (6) 全廠人員進出門禁管制系統，攝影監控系統。
- (7) 112年度投入資訊安全維護金額共1,070 千元。

- (8) 本公司已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共享資安情資，以強化企業資安聯防。
- (9) 112年由資安主管及專責人員參加「上市上櫃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課程，進而深入瞭解相關法令及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之管理機制，另外，公司每月定期以E-mail方式，提醒全體同仁資安應防範相關資訊，並針對161位新進人員進行資訊安全相關宣導。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2 年度執行狀況良好，並無發生重大資安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4.11.23~113.12.31	承租土地建一廠	限建造營業所需廠房、倉庫
土地租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1.06.01~121.05.31	承租土地建二廠	限建造營業所需廠房、倉庫
土地租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7.04.01~126.12.31	承租土地建三廠	限建造營業所需廠房、倉庫
土地租賃	教育部	96.01.25~117.01.24	承租土地建觀光酒店	不得經營特種咖啡茶室等特定目的事業
營運與管理協議	千禧國敦酒店(香港)有限公司	101.11.01~116.12.31	品牌使用	協議中止後，停止使用Millennium商標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112.05.02~113.05.02	綜合授信契約	無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112.04.18~113.04.18	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112.05.02~113.05.02	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12.05.31~113.05.30	綜合授信契約	無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12.12.06~113.12.05	綜合授信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3,716,770	4,662,406	6,681,794	6,414,613	6,554,3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3,148	3,789,923	3,810,290	3,706,923	3,516,988
無形資產		224,488	224,158	223,723	224,184	223,739
其他資產		764,022	762,326	754,923	638,571	589,328
資產總額		8,228,428	9,438,813	11,470,730	10,984,291	10,884,3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4,572	799,596	2,123,727	613,427	472,939
	分配後	897,923	1,237,166	2,707,154	1,415,141	1,274,653
非流動負債		796,828	1,333,354	1,616,260	585,398	554,5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1,400	2,132,950	3,739,987	1,198,825	1,027,474
	分配後	1,694,751	2,570,520	4,323,414	2,000,539	1,829,1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97,028	7,305,863	7,730,743	9,785,466	9,856,909
股本		729,284	729,284	729,284	801,714	801,714
資本公積		463,351	83,002	83,002	1,524,628	1,364,2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04,393	6,493,577	6,918,457	7,459,124	7,690,910
	分配後	5,341,042	6,056,007	6,335,030	6,657,410	6,889,196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97,028	7,305,863	7,730,743	9,785,466	9,856,909
	分配後	6,533,677	6,868,293	7,147,316	8,983,752	9,055,195

註一：上述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113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2,930,932	2,842,043	3,291,062	3,429,784	2,686,956
營業毛利	1,478,561	1,337,078	1,635,607	1,740,582	1,490,962
營業損益	969,457	854,059	1,091,623	1,154,187	905,7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3	18,612	(35,381)	236,012	186,775
稅前淨利	970,550	872,671	1,056,242	1,390,199	1,092,5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34,868	689,184	862,450	1,124,094	873,1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34,868	689,184	862,450	1,124,094	873,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4,868	689,184	862,450	1,124,094	873,15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34,868	689,184	862,450	1,124,094	873,15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4,868	689,184	862,450	1,124,094	873,157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0.08	9.60	11.83	14.47	10.89

註一：上述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4,396,290	5,239,173	7,247,596	6,908,711	6,968,1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4,727	843,237	784,288	779,562	844,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3,293	2,430,626	2,545,735	2,528,062	2,361,216
無形資產		3,140	2,810	2,375	2,836	2,095
其他資產		244,962	263,970	276,363	170,044	150,063
資產總額		7,602,412	8,779,816	10,856,357	10,389,215	10,326,4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8,641	637,301	1,991,639	485,998	367,829
	分配後	781,992	1,074,871	2,575,066	1,287,712	1,169,543
非流動負債		286,743	836,652	1,133,975	117,751	101,7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5,384	1,473,953	3,125,614	603,749	469,568
	分配後	1,068,735	1,911,523	3,709,041	1,405,463	1,271,282
股本		729,284	729,284	729,284	801,714	801,714
資本公積		463,351	83,002	83,002	1,524,628	1,364,2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04,393	6,493,577	6,918,457	7,459,124	7,690,910
	分配後	5,341,042	6,056,007	6,335,030	6,657,410	6,889,196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97,028	7,305,863	7,730,743	9,785,466	9,856,909
	分配後	6,533,677	6,868,293	7,147,316	8,983,752	9,055,195

註一：上述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113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2,456,368	2,463,457	2,920,885	2,966,054	2,132,246
營業毛利	1,187,450	1,113,294	1,415,996	1,435,921	1,088,621
營業損益	969,194	909,237	1,152,895	1,153,118	834,7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5	(36,571)	(96,652)	237,080	257,812
稅前淨利	970,559	872,666	1,056,243	1,390,198	1,092,54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34,868	689,184	862,450	1,124,094	873,1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34,868	689,184	862,450	1,124,094	873,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4,868	689,184	862,450	1,124,094	873,157
每股盈餘	10.08	9.60	11.83	14.47	10.89

註一：上述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註：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進行會計師輪調，自 112 年第一季起，主簽會計師更換為張字信；會簽會計師更換為陳政學。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無此情形。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97	22.60	32.60	10.91	9.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22	227.95	245.31	279.77	296.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55.27	583.10	314.63	1,045.70	1,385.87
	速動比率		446.19	382.63	246.68	805.57	1,033.12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9.57	60.54	49.72	126.13	170.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4	8.97	9.36	9.32	8.74
	平均收現日數		45.96	40.69	38.99	39.16	41.76
	存貨週轉率(次)		0.75	0.79	0.96	1.03	0.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05	18.54	21.55	17.69	13.32
	平均銷貨日數		486.66	462.02	380.20	354.36	52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3	0.78	0.87	0.91	0.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32	0.31	0.31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9	7.93	8.41	10.09	8.03
	權益報酬率(%)		10.96	9.64	11.47	12.83	8.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3.08	119.66	144.83	173.40	136.28
	純益率(%)		25.07	24.25	26.21	32.77	32.50
	每股盈餘(元)		10.08	9.60	11.83	14.47	10.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1.43	141.22	72.45	257.58	211.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9.02	161.01	165.14	176.37	141.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6	5.48	8.33	6.82	1.34
槓桿度	營槓桿度		1.47	1.43	1.36	1.32	1.34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2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如下：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應付帳款及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利息費用及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因112年度訂單量減少，致使存貨增加所致。 4. 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因112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所致。 5.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因稅前損益減少所致。 7. 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訂單量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一：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6	16.79	28.79	5.81	4.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3.02	335.00	348.22	391.73	421.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79.70	822.09	363.90	1,421.55	1,894.41
	速動比率		824.08	572.22	291.89	1,120.47	1,443.01
	利息保障倍數(倍)		465.15	104.65	68.58	238.97	820.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5	7.96	8.47	8.21	7.12
	平均收現日數		53.28	45.85	43.09	44.45	51.26
	存貨週轉率(次)		0.66	0.71	0.87	0.94	0.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23	20.69	24.00	18.65	13.78
	平均銷貨日數		553.03	514.08	419.54	388.29	608.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3	1.10	1.17	1.17	0.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0	0.30	0.28	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2	8.50	8.91	10.63	8.44
	權益報酬率(%)		10.96	9.64	11.47	12.83	8.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3.08	119.66	144.83	173.40	136.28
	純益率(%)		29.92	27.98	29.53	37.90	40.95
	每股盈餘(元)		10.08	9.60	11.83	14.47	10.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9.75	165.56	73.39	300.20	235.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70	147.18	152.29	164.25	131.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4	5.18	8.27	6.40	0.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3	1.27	1.23	1.22	1.28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應付帳款及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應付帳款及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利息費用及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4. 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因112年度訂單量減少，致使存貨增加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銷貨成本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6. 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因112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因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8.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因稅前損益減少所致。
10. 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訂單量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一：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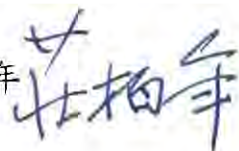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柏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詳閱本年報附錄一〈第 100~14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詳閱本年報附錄二〈第 150~19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6,414,613	6,554,328	139,715	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6,923	3,516,988	(189,935)	(5.12)
無形資產	224,184	223,739	(445)	(0.20)
其他資產	638,571	589,328	(49,243)	(7.71)
資產總額	10,984,291	10,884,383	(99,908)	(0.91)
流動負債	613,427	472,939	(140,488)	(22.90)
非流動負債	585,398	554,535	(30,863)	(5.27)
負債總額	1,198,825	1,027,474	(171,351)	(14.29)
股本	801,714	801,714	-	-
資本公積	1,524,628	1,364,285	(160,343)	(10.52)
保留盈餘	7,459,124	7,690,910	231,786	3.11
權益總額	9,785,466	9,856,909	71,443	0.73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應付帳款及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2. 以上重大變動項目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 合併營業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3,429,784	2,686,956	(742,828)	(21.66)
營業成本	1,689,202	1,195,994	(493,208)	(29.20)
營業毛利	1,740,582	1,490,962	(249,620)	(14.34)
營業費用	586,395	585,197	(1,198)	(0.20)
營業利益	1,154,187	905,765	(248,422)	(21.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012	186,775	(49,237)	(20.86)
稅前淨利	1,390,199	1,092,540	(297,659)	(21.41)
所得稅費用	266,105	219,383	(46,722)	(17.56)
本期淨利	1,124,094	873,157	(250,937)	(22.32)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因訂單量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3)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因營業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2.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3.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本公司產品應用層面廣泛，並持續開拓市場，注意市場動向，以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獲利，維持良好財務品質。

三、現金流量

(一) 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580,073	1,001,919	(578,154)	(36.5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91,184	1,512,040	820,856	118.7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29,425)	(851,162)	878,263	(50.78)
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訂單量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111年度償還借款及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合併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現金 流入(出)量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現金 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e)=(a)+(b) +(c)+(d)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a)	(b)	(c)	(d)	(e)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117,336	877,012	(252,005)	(853,011)	3,889,332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期市場需求穩定，正常營運計畫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係為營運需要新增設備之資本支出及其他金融資產。 (3) 籌資活動：主係為現金股利發放及租賃本金償還。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狀況；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營業項目	112 年度 認列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日月千禧 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業	65,354	國內外商務市場回溫，生產線與新專案持續進行。	持續了解商務與國旅需求轉換，適時調整行銷策略，有效因應市場提前佈局。

(三) 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目前暫無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1)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46,471	1.35	153,428	5.71
利息費用	11,110	0.32	6,431	0.24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46,471 千元及 153,428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35%及 5.71%，另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11,110 千元及 6,431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2%及 0.24%，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2) 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金融利率之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因應利率變動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未來公司資金規劃仍以穩健原則，資金配置上安全控管，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除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

(1)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75,723	5.12	8,747	0.33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75,723 千元及 8,747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12% 及 0.33%。整體而言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2)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並提供予業務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適時調控外幣部位，並適時運用匯率避險工具，降低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預測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隨時掌握通貨膨脹對進貨成本之情形，隨時掌握上游供應鏈成本變化情形，必要時採取適當的穩定成本措施，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事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交易，除了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外，未有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外之個體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上述母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均已依照已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如有從事相關交易，將依照已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若有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時，也將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以規避外匯交易價格波動風險。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往來科目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台灣精銳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0,000	650,000	499,000	0.75% ~ 1.38%	短期融通資金	0	營運需求	0	無	0	3,942,764	3,942,764

2. 背書保證情形：無。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4. 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不適用。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近年全球製造業為因應工業 4.0，紛紛投入智慧製造之轉型升級，積極引進各種工業機器人、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讓產線升級為智慧工廠，以取代大量人力需求、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而減速機是機械傳動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之一，廣泛應用於半導體、面板、生技醫療、航太、電子業及傳統產業等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其對於精度、品質及速度之要求嚴格，故減速機亦須朝向高精度、低磨耗、低背隙、低噪音、體積小及高輸出扭力等方面研發。

本公司以成為減速機市場領導者而努力不懈，多年來除持續提升自主研發實力外，近幾年更加速推進產品研發、專利累積及市場推廣。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43,063 千元及 31,967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26%及 1.19%，本公司研發經費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項編列，且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符合市場及客戶之需求，以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亦隨時留意國內外相關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蒐集法規變動情形，以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之依據，並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相關課程之訓練，有利即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進而提高國際競爭力。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脈動，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以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為職志，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與遭受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進貨方面：

進貨廠商主要以提供鋼材、齒輪箱及油封為主，該類型廠商家數與種類眾多，本公司主要原料之採購均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與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若有供應不及或缺料情況，亦另有合格供應商可替代，故供貨來源係屬穩定，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2. 本公司銷貨方面：

產品應用於半導體、面板、生技醫療、航太、電子業及傳統產業等自動化設備及工具機，因考量各地區幅員廣闊及交易風險等市場特性，故本公司銷售主要透經銷商為主，雖銷貨對象較為集中某幾家經銷商，惟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銷售單一客戶達30%以上之情事，故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3. 子公司進銷貨方面：

由於子公司主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餐館服務等，主要之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進、銷貨對象均屬分散，尚無過度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全體持股比率並無重大變化，故尚無因相關人員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鄭淑芬女士於擔任原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原台灣精銳)會計主任期間侵占客戶應收帳款總計 42,694 千元。而原台灣精銳因與台灣廣用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廣用)合併，原台灣精銳為消滅公司，嗣後台灣廣用更改名稱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承受被消滅之原台灣精銳公司之權利義務，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判勝訴，鄭淑芬女士之繼承人應付連帶給付義務，該繼承人不服雙方仍在訴訟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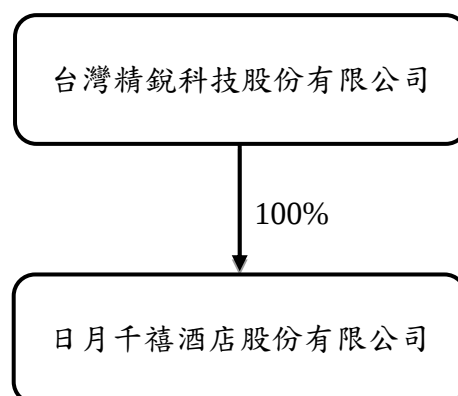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日 月 千 禧 酒 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3 年 9 月 23 日	台 中 市 西 屯 區 市 政 路 77 號	700,000	客 房 及 餐 飲 服 務

3.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營 業 收 入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日 月 千 禧 酒 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81,204	1,057,636	623,568	554,710	65,354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附錄一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
電話：04-2465021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重興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集團係銷售精密減速機、精密機械零件等。營業收入係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且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另台灣精銳集團為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影響屬實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精銳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除針對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外，其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收款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年度間存貨跌價金額並了解差異原因。
- 抽核表單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以驗證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形。

其他事項

台灣精銳集團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字信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17,336	38	2,454,539	22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	27,680	-	31,14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187	-	127	-	2170	應付帳款		67,764	1	111,75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294	-	1,9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9,894	1	159,01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7,632	2	313,5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431	2	254,064	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3,140	-	65,813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四))		31,978	-	51,2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6,176	-	18,0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五))		7,192	-	6,1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38	-	4,819	-		流動負債合計		472,939	4	613,427	6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659,230	15	1,461,473	13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9,049	-	11,5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	36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498,012	5	2,082,414	19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47,081	5	579,056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4	-	28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5,377	-	5,749	-
	流動資產合計		6,554,328	60	6,414,613	58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2,077	-	228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4,535	5	585,39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3,516,988	33	3,706,923	34		負債總計		1,027,474	9	1,198,82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45,877	5	582,888	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23,739	2	224,184	2	3100	股本		801,714	7	801,71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5,393	-	15,064	-	3200	資本公積		1,364,285	13	1,524,628	1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		2,019	-	2,019	-	3300	保留盈餘		7,690,910	71	7,459,124	6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26,039	-	38,600	-		權益總計		9,856,909	91	9,785,466	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30,055	40	4,569,678	42							
	資產總計	\$	10,884,383	100	10,984,2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84,383	100	10,984,291	100

董事長：張重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686,956	100	3,429,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四)、 (十六)、(十九)及(二十二))	<u>1,195,994</u>	<u>45</u>	<u>1,689,202</u>	<u>49</u>
	營業毛利	<u>1,490,962</u>	<u>55</u>	<u>1,740,582</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四)、 (十六)、(十九)及(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662	1	37,908	1
6200	管理費用	522,568	19	505,42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967</u>	<u>1</u>	<u>43,063</u>	<u>1</u>
		<u>585,197</u>	<u>21</u>	<u>586,395</u>	<u>17</u>
	營業利益	<u>905,765</u>	<u>34</u>	<u>1,154,187</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及 (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53,428	6	46,471	1
7010	其他收入	6,021	-	1,7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57	1	198,874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u>(6,431)</u>	<u>-</u>	<u>(11,110)</u>	<u>-</u>
		<u>186,775</u>	<u>7</u>	<u>236,012</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092,540	41	1,390,199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219,383</u>	<u>8</u>	<u>266,105</u>	<u>8</u>
	本期淨利	<u>873,157</u>	<u>33</u>	<u>1,124,094</u>	<u>3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873,157</u>	<u>33</u>	<u>1,124,094</u>	<u>3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73,157	33	1,124,094	33
	非控制權益	-	-	-	-
		<u>\$ 873,157</u>	<u>33</u>	<u>1,124,094</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73,157	33	1,124,094	33
	非控制權益	-	-	-	-
		<u>\$ 873,157</u>	<u>33</u>	<u>1,124,094</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89</u>		<u>14.4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89</u>		<u>14.46</u>	

董事長：張重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83,598	6,134,859	6,918,457	7,730,743
本期淨利	-	-	-	1,124,094	1,124,094	1,124,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4,094	1,124,094	1,124,0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245	(86,24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3,427)	(583,427)	(583,427)
			86,245	(669,672)	(583,427)	(583,427)
現金增資	72,430	1,432,524	-	-	-	1,504,9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102	-	-	-	9,102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1,714	1,524,628	869,843	6,589,281	7,459,124	9,785,466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1,714	1,524,628	869,843	6,589,281	7,459,124	9,785,466
本期淨利	-	-	-	873,157	873,157	873,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3,157	8,332,281	10,658,6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409	(112,40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1,371)	(641,371)	(641,3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0,343)	-	-	-	(160,343)
		(160,343)	112,409	(753,780)	(641,371)	(801,71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1,714	1,364,285	982,252	6,708,658	7,690,910	9,856,9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2,540	1,390,1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9,115	365,144
攤銷費用	867	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0)	1,277
利息費用	6,431	11,110
利息收入	(153,428)	(46,471)
股利收入	(11)	(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1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0)	(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1,864	340,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9)	5,69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5,946	(45,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2,673	12,903
其他應收款增加	(21)	(1,071)
存貨增加	(197,757)	(28,94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31	(1,64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7	(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008)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798)	(58,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469)	5,89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3,987)	32,51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625)	42,2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64	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417)	80,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215)	22,053
調整項目合計	42,649	362,9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5,189	1,753,127
收取之利息	135,279	43,459
收取之股利	11	11
支付之利息	(6,431)	(11,681)
支付之所得稅	(262,129)	(204,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1,919	1,580,0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2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81)	(125,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0	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9)
取得無形資產	(324)	(80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90,410	790,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65)	(34,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2,040	691,1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328,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0)	(1,939,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4,955
償還長期借款	-	(1,064,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49	-
租賃本金償還	(51,297)	(20,807)
發放現金股利	(801,714)	(583,427)
現金增資	-	1,504,9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162)	(1,729,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62,797	541,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4,539	1,912,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17,336	2,454,5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台灣廣用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減速機、機械傳動零組件之製造及星級旅館經營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千禧)	飯店業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2)機器設備：2~15年

(3)其他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取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2~5年

(2)專利權：4~25年

(3)商標權：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製造精密減速機及機械傳動零組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出貨時，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商品控制移轉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客房及餐飲服務，該勞務隨企業履約時，客戶同時獲益，他人無須重新執行已完成工作，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應之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1,021	1,027
活期存款	145,527	763,812
定期存款	3,970,788	1,689,7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117,336</u>	<u>2,454,539</u>

合併公司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六(十)。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受益憑證-基金	\$ 187	127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詳附註六(二十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496	2,187
減：備抵損失	(202)	(202)
	<u>\$ 2,294</u>	<u>1,985</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07,647	313,5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140	65,813
減：備抵損失	(15)	(15)
	<u>\$ 230,772</u>	<u>379,39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3,283	0.093%	217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1,593	0.057%	217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217	217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退稅款	\$ 3,453	5,923
應收利息	30,110	11,961
其 他	2,613	122
	<u>\$ 36,176</u>	<u>18,006</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	\$ 107	198
原料	198,332	220,434
半成品	986,132	709,571
在製品	386,665	469,664
製成品	87,994	61,606
	<u>\$ 1,659,230</u>	<u>1,461,473</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064,259	1,570,704
客房及餐飲成本	152,369	159,06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406)	(31,067)
下腳收入	(17,024)	(12,974)
存貨盤虧	-	472
其他	796	2,998
	<u>\$ 1,195,994</u>	<u>1,689,202</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	\$ 3,410	993
用品盤存	1,724	2,080
預付費用	3,915	8,505
	<u>\$ 9,049</u>	<u>11,578</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1,218	4,892,928	3,077,371	604,356	8,775,873
增 添	-	25,825	20,513	12,848	59,186
處 分	-	(3,201)	(20,744)	(854)	(24,799)
重 分 類	-	8,004	11,313	3,909	23,2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218</u>	<u>4,923,556</u>	<u>3,088,453</u>	<u>620,259</u>	<u>8,833,48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1,218	4,868,061	2,981,250	501,838	8,552,367
增 添	-	16,946	86,571	17,958	121,475
處 分	-	-	(1,186)	(219)	(1,405)
重 分 類	-	7,921	10,736	84,779	103,4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218</u>	<u>4,892,928</u>	<u>3,077,371</u>	<u>604,356</u>	<u>8,775,873</u>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855,793	2,765,291	447,866	5,068,950
折 舊	-	142,773	100,202	29,122	272,097
處 分	-	(3,201)	(20,494)	(854)	(24,5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95,365</u>	<u>2,844,999</u>	<u>476,134</u>	<u>5,316,49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674,343	2,641,866	425,868	4,742,077
折 舊	-	181,450	124,611	22,217	328,278
處 分	-	-	(1,186)	(219)	(1,4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55,793</u>	<u>2,765,291</u>	<u>447,866</u>	<u>5,068,95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01,218</u>	<u>2,928,191</u>	<u>243,454</u>	<u>144,125</u>	<u>3,516,98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01,218</u>	<u>3,193,718</u>	<u>339,384</u>	<u>75,970</u>	<u>3,810,29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1,218</u>	<u>3,037,135</u>	<u>312,080</u>	<u>156,490</u>	<u>3,706,923</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28,746	958	729,704
增 添	<u>7</u>	<u>-</u>	<u>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28,753</u>	<u>958</u>	<u>729,71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27,792	-	727,792
增 添	<u>954</u>	<u>958</u>	<u>1,91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8,746</u>	<u>958</u>	<u>729,704</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6,743	73	146,816
折 舊	<u>36,797</u>	<u>221</u>	<u>37,01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540</u>	<u>294</u>	<u>183,83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950	-	109,950
折 舊	<u>36,793</u>	<u>73</u>	<u>36,86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743</u>	<u>73</u>	<u>146,81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45,213</u>	<u>664</u>	<u>545,877</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617,842</u>	<u>-</u>	<u>617,84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82,003</u>	<u>885</u>	<u>582,888</u>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商譽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29	26,110	162	221,348	250,449
單獨取得	-	324	-	-	324
重分類	<u>65</u>	<u>-</u>	<u>33</u>	<u>-</u>	<u>9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4</u>	<u>26,434</u>	<u>195</u>	<u>221,348</u>	<u>250,87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35	25,008	162	221,348	249,253
單獨取得	16	785	-	-	801
重分類	<u>78</u>	<u>317</u>	<u>-</u>	<u>-</u>	<u>39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9</u>	<u>26,110</u>	<u>162</u>	<u>221,348</u>	<u>250,449</u>
攤 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06	24,813	146	-	26,265
攤 銷	<u>148</u>	<u>707</u>	<u>12</u>	<u>-</u>	<u>86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4</u>	<u>25,520</u>	<u>158</u>	<u>-</u>	<u>27,13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29	24,271	130	-	25,530
攤 銷	<u>177</u>	<u>542</u>	<u>16</u>	<u>-</u>	<u>73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6</u>	<u>24,813</u>	<u>146</u>	<u>-</u>	<u>26,265</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商譽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440	914	37	221,348	223,739
民國111年1月1日	\$ 1,606	737	32	221,348	223,72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523	1,297	16	221,348	224,184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 867	735

2.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合併公司帳上之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係以該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該等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5.29%及4.71%；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以年成長率為0%~5%予以外推至後續年度。前述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3.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34	281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8,435	20,845
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定期存款	473,000	2,061,000
保證金	6,577	569
	\$ 498,012	2,082,414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26,039	38,600
存出保證金	2,019	2,019
	<u>\$ 28,058</u>	<u>40,619</u>

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尚未使用額度	<u>\$ 4,600,000</u>	<u>4,600,000</u>
利率區間	<u>2.03%</u>	<u>0.71%~1.6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流動	\$ 386	404
暫收款	2,881	3,018
代收款	3,342	2,734
其他	583	-
	<u>\$ 7,192</u>	<u>6,156</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2,077</u>	<u>228</u>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取得玉山銀行專案低利貸款1,064,100千元，合約期間為五~七年，本金自民國一一年十二月起按月平均攤還，依據市場利率0.845%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0.35%~0.60%間之差額，係依該政府補助處理，請詳附註六(十五)。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底前全數償還該專案低利率貸款。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31,978</u>	<u>51,293</u>
非流動	<u>\$ 547,081</u>	<u>579,05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412</u>	<u>6,748</u>
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3,766</u>	<u>2,981</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認列為其他收入)	\$ <u>-</u>	<u>1,89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1,475</u>	<u>30,536</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分別為十至三十五年間及二至三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遞延收入

	112.12.31	111.12.31
流動(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 386	404
非流動	5,377	5,749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u>5,763</u>	<u>6,15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取得玉山銀行專案低利貸款1,064,100千元，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估算該借款之公允價值為1,056,300千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7,800千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遞延收入。

依合約該借款係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該資產使用期間認列補助收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補助收益分別為390千元及573千元，列為其他收入項下。

(十六)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723千元及21,75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5,281	253,1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516	9,639
投資抵減	(1,377)	(4,19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43)	(4,973)
	<u>220,077</u>	<u>253,58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3,256	17,75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950)	(5,239)
	<u>(694)</u>	<u>12,518</u>
所得稅費用	<u><u>\$ 219,383</u></u>	<u><u>266,105</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u>\$ 1,092,540</u></u>	<u><u>1,390,199</u></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8,508	278,040
不可扣抵之費用	596	11
免稅所得	(2)	(3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81)	(5,239)
前期所得稅高估	(2,343)	(4,9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516	9,639
投資抵減	(1,930)	(11,592)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負影響	(12)	255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u>(13,069)</u>	<u>-</u>
所得稅費用	<u><u>\$ 219,383</u></u>	<u><u>266,105</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2,920	107,326
課稅損失	<u>66,847</u>	<u>94,514</u>
	<u><u>\$ 169,767</u></u>	<u><u>201,840</u></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日月千禧：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 之 虧 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103年度	\$ 119,816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49,12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7,881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7年度	14,799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5,865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63,061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68,768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4,924	民國121年度
	<u>\$ 334,23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呆滯損失	未 實 現 兌換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14,032	1,032	15,064
借記損益	-	329	3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4,032</u>	<u>1,361</u>	<u>15,39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4,032	13,185	27,217
貸記損益	-	(12,153)	(12,1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4,032</u>	<u>1,032</u>	<u>15,064</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未 實 現 兌換利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	\$ 365
貸記損益表	<u>(36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11年1月1日	\$ -
借記損益表	<u>36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6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已核定年度</u>
母公司	110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80,17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7,243千股，每股新台幣面額10元。該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其採競價拍賣方式，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211.38元，另，採公開申購之承銷價格則為每股新台幣200元，該次增資案所募資之總金額為1,507,954千元業已全數收足。前述募資總金額除72,430千元帳列股本外，扣除券商承銷手續費3,000千元後，其餘金額1,432,524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另，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9,102千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金額為9,102千元。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81,283	1,441,626
庫藏股票交易	83,002	83,002
	<u>\$ 1,364,285</u>	<u>1,524,62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東股利總額係以(E)所列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總額，於百分之二點五至百分之十五區間內擇一比率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10.00</u>	<u>801,714</u> (註)	8.00	<u>583,427</u>

(註)其中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160,343千元，每股配發2元。

本公司擬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合 計	\$ <u>10.00</u>	<u>801,714</u> (註)

(註)其中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160,343千元，每股配發2元。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民國一一一年度變動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10%，計725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定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1.04.22
給與數量	725千股
合約期間	111.04.22~111.04.29
授與對象	在職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1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u>
	<u>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15.17
給與日股價(元)	215.05
執行價格(元)	200
預期波動率%	29.0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219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1.45%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係自給與日至繳款結束日；無風險利率以台灣政府公債為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9,102千元。

(二十)每股盈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873,157</u>	<u>1,124,0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0,171</u>	<u>77,71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0.89</u>	<u>14.4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873,157</u>	<u>1,124,0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80,171	77,71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31	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80,202</u>	<u>77,75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0.89</u>	<u>14.46</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 洲	\$ 1,777,917	2,341,384
美 洲	405,223	467,647
歐 洲	488,098	606,152
其他國家	15,718	14,601
	<u>2,686,956</u>	<u>3,429,784</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減速機	\$ 1,961,424	2,690,447
客房及餐飲收入	521,882	435,168
其他	203,650	304,169
	<u>2,686,956</u>	<u>3,429,784</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	\$ <u>27,680</u>	<u>31,149</u>	<u>25,257</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3,517千元及19,417千元。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13千元及7,00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4,52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53,427	45,114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	1,357
其他利息收入	1	
	<u>\$ 153,428</u>	<u>46,471</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699	801
租金收入	5,311	965
股利收入	11	11
	<u>\$ 6,021</u>	<u>1,77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8,747	175,7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0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0	(1,277)
其他利益	23,900	24,417
	<u>\$ 33,757</u>	<u>198,874</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0	4,36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6,412	6,748
其他財務費用	9	-
	<u>\$ 6,431</u>	<u>11,110</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2%及56%係由數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含遞延收入)	\$ 5,763	5,763	386	325	869	4,183
應付帳款	67,764	67,764	67,764	-	-	-
其他應付款	129,894	129,894	129,894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79,059	645,950	38,041	30,032	90,811	487,066
存入保證金	2,077	2,077	-	-	-	2,077
	<u>\$ 784,557</u>	<u>851,448</u>	<u>236,085</u>	<u>30,357</u>	<u>91,680</u>	<u>493,326</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含遞延收入)	\$ 6,153	6,153	404	404	882	4,463
應付帳款	111,751	111,751	111,751	-	-	-
其他應付款	159,014	159,014	159,014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30,349	703,651	57,704	38,041	90,004	517,902
存入保證金	228	228	-	-	-	228
	<u>\$ 907,495</u>	<u>980,797</u>	<u>328,873</u>	<u>38,445</u>	<u>90,886</u>	<u>522,59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千元)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千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4,390	30.705	2,898,245	59,645	30.710	1,831,698
歐元	29,972	33.980	1,018,449	16,135	32.720	527,937
人民幣	80,544	4.327	348,514	62,410	4.408	275,1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3,149	4.327	13,626	7,138	4.408	31,46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006千元及10,41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747千元及175,723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3千元及2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	187	-	-	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17,33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3,066	-	-	-	-
其他應收款	36,176	-	-	-	-
存出保證金	2,01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8,012	-	-	-	-
合計	<u>\$ 4,886,796</u>	<u>187</u>	<u>-</u>	<u>-</u>	<u>18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67,764	-	-	-	-
其他應付款	129,894	-	-	-	-
長期借款(含遞延收入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763	-	-	-	-
存入保證金	2,077	-	-	-	-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579,059	-	-	-	-
合計	<u>\$ 784,557</u>	<u>-</u>	<u>-</u>	<u>-</u>	<u>-</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	127	-	-	1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4,53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81,376	-	-	-	-
其他應收款	18,006	-	-	-	-
存出保證金	2,01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82,414	-	-	-	-
合計	<u>\$ 4,938,481</u>	<u>127</u>	<u>-</u>	<u>-</u>	<u>12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1,751	-	-	-	-
其他應付款	159,014	-	-	-	-
長期借款(含遞延收入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53	-	-	-	-
存入保證金	228	-	-	-	-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630,349	-	-	-	-
合計	<u>\$ 907,495</u>	<u>-</u>	<u>-</u>	<u>-</u>	<u>-</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淨資產價值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4,60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027,474	1,198,82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117,336)	(2,454,539)
淨負債	<u>\$ (3,089,862)</u>	<u>(1,255,714)</u>
權益總額	\$ 9,856,909	9,785,466
資本總額(註)	<u>\$ 6,767,047</u>	<u>8,529,752</u>
負債資本比率	<u>(45.66)%</u>	<u>(14.72)%</u>

註：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遞延收入 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u>\$ 630,349</u>	<u>(51,297)</u>	<u>-</u>	<u>-</u>	<u>7</u>	<u>579,059</u>

	111.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遞延收入 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1,611,000	(1,611,000)	-	-	-	-
長期借款(含遞延收入及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5,871	(1,019,145)	-	(573)	-	6,153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649,244	(20,807)	958	-	954	630,34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286,115</u>	<u>(2,650,952)</u>	<u>958</u>	<u>(573)</u>	<u>954</u>	<u>636,502</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精銳)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253,815	473,210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23,140	65,813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205	15,780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546
	\$ 16,421	16,54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2,879,656	2,944,1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發行餐券、住宿及健身會費等	18,435	20,8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保證金	6,577	569
		\$ 2,904,668	2,965,584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74	17,532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0,893	206,433	617,326	453,107	200,113	653,220
勞健保費用	44,013	21,473	65,486	36,512	20,534	57,046
退休金費用	14,657	9,066	23,723	13,376	8,377	21,753
董事酬金	-	5,639	5,639	-	4,703	4,7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468	5,235	18,703	13,517	4,771	18,288
折舊費用	200,243	108,872	309,115	239,930	125,214	365,144
攤銷費用	-	867	867	-	735	7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0	台灣精銳	日月千禧 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300,000	650,000	499,000 (註3)	0.75%~ 1.38%	短期 融通 資金	-	營運需求	-	無 -	3,942,764 (註1)	3,942,764 (註2)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元大台灣高 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	187	- %	18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精銳廣 用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53,815)	(11.90)%	月結45日	-	(註1)	23,140	10.33 %	

註1：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99,000 (註2)	- %	-	無	- (註1)	-

註1：截止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止。

註2：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9,000	註三	4.5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按雙方議定。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西屯區	經營飯店業	1,084,602	1,084,602	70,000,000	100.00 %	844,916	65,354	65,354	註1

註1：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興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42,162	42.58 %
張重興		29,023,554	36.20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營業部門係精密機械部門及餐旅服務部門。精密機械部門係從事精密減速機及自動控制設備製造之生產及銷售。餐旅服務部門係經營飯店住房服務及餐飲業務等。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精密機械	餐旅服務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32,246	554,710	-	2,686,956
部門間收入	-	2,324	(2,324)	-
利息收入	158,610	245	(5,427)	153,428
收入總計	<u>\$ 2,290,856</u>	<u>557,279</u>	<u>(7,751)</u>	<u>2,840,384</u>
利息費用	<u>\$ 1,333</u>	<u>10,525</u>	<u>(5,427)</u>	<u>6,431</u>
折舊與攤銷	<u>\$ 234,160</u>	<u>75,822</u>	<u>-</u>	<u>309,982</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u>\$ 65,354</u>	<u>-</u>	<u>(65,354)</u>	<u>-</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07,803</u>	<u>65,354</u>	<u>-</u>	<u>873,157</u>
採權益法之投資	<u>\$ 844,916</u>	<u>-</u>	<u>(844,916)</u>	<u>-</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55,911</u>	<u>23,759</u>	<u>-</u>	<u>79,670</u>
	111年度			
	精密機械	餐旅服務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66,054	463,730	-	3,429,784
部門間收入	-	407	(407)	-
利息收入	51,102	63	(4,694)	46,471
收入總計	<u>\$ 3,017,156</u>	<u>464,200</u>	<u>(5,101)</u>	<u>3,476,255</u>
利息費用	<u>\$ 5,842</u>	<u>9,962</u>	<u>(4,694)</u>	<u>11,110</u>
折舊與攤銷	<u>\$ 255,934</u>	<u>109,945</u>	<u>-</u>	<u>365,879</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u>\$ (4,726)</u>	<u>-</u>	<u>4,726</u>	<u>-</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28,820</u>	<u>(4,726)</u>	<u>-</u>	<u>1,124,094</u>
採權益法之投資	<u>\$ 779,562</u>	<u>-</u>	<u>(779,562)</u>	<u>-</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46,843</u>	<u>13,797</u>	<u>-</u>	<u>160,640</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2,324千元及407千元。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減速機	\$ 1,961,424	2,690,447
客房及餐飲收入	521,882	435,168
其他	203,650	304,169
合 計	<u>\$ 2,686,956</u>	<u>3,429,784</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洲	\$ 1,777,917	2,341,384
美洲	405,223	467,647
歐洲	488,098	606,152
其他	15,718	14,601
合 計	<u>\$ 2,686,956</u>	<u>3,429,784</u>
地 區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亞洲	<u>\$ 4,312,643</u>	<u>4,552,59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A公司	<u>\$ 253,815</u>	<u>473,210</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
電話：04-2465021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因應之查核程序：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銷售精密減速機、精密機械零件等。營業收入係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且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另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影響屬實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除針對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外，其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收款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年度間存貨跌價金額並了解差異原因。
- 抽核表單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以驗證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字次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69,927	39	2,389,845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028	-	3,77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7	-	127	-	2170	應付帳款	53,481	1	97,99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294	-	1,9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84,838	1	111,0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8,320	2	306,96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3	-	6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3,140	-	65,8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431	2	254,06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3,563	-	17,9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7,177	-	16,9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99,598	5	596,390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六))	2,751	-	2,0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13	-	4,814	-		流動負債合計	367,829	4	485,998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655,482	16	1,458,107	14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4,886	-	5,12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	-	3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479,577	5	2,061,569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94,463	1	111,638	1
	流動資產合計	6,968,187	67	6,908,711	6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5,377	-	5,749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三))	1,89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44,916	8	779,562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739	1	117,75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2,361,216	23	2,528,062	25		負債總計	469,568	5	603,749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8,724	1	125,939	1		權益(附註六(十九))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095	-	2,836	-	3100	股本	801,714	8	801,714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5,388	-	15,064	-	3200	資本公積	1,364,285	13	1,524,628	1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183	-	183	-	3300	保留盈餘	7,690,910	74	7,459,124	7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5,768	1	28,858	-		權益總計	9,856,909	95	9,785,466	9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58,290	33	3,480,504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26,477	100	10,389,215	100
	資產總計	\$ 10,326,477	100	10,389,215	100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2,132,246	100	2,966,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五)、(十七)、 (二十三)及七)	1,043,625	49	1,530,133	52
	營業毛利	1,088,621	51	1,435,921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五)、(十七)、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662	1	37,908	1
6200	管理費用	191,259	9	201,83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67	2	43,063	1
		253,888	12	282,803	9
	營業利益	834,733	39	1,153,118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58,610	8	51,102	2
7010	其他收入	5,571	-	1,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610	1	195,375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1,333)	-	(5,8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354	3	(4,726)	-
		257,812	12	237,080	8
7900	稅前淨利	1,092,545	51	1,390,198	4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19,388	10	266,104	9
	本期淨利	873,157	41	1,124,094	3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3,157	41	\$ 1,124,094	38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89		\$ 14.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89		\$ 14.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83,598	6,134,859	6,918,457	7,730,743
本期淨利	-	-	-	1,124,094	1,124,094	1,124,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4,094	1,124,094	1,124,0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245	(86,24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3,427)	(583,427)	(583,427)
	-	-	86,245	(669,672)	(583,427)	(583,427)
現金增資	72,430	1,432,524	-	-	-	1,504,9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102	-	-	-	9,102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1,714	1,524,628	869,843	6,589,281	7,459,124	9,785,466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1,714	1,524,628	869,843	6,589,281	7,459,124	9,785,466
本期淨利	-	-	-	873,157	873,157	873,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3,157	873,157	873,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409	(112,40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1,371)	(641,371)	(641,3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0,343)	-	-	-	(160,343)
	-	(160,343)	112,409	(753,780)	(641,371)	(801,71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1,714	1,364,285	982,252	6,708,658	7,690,910	9,856,9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2,545	1,390,1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3,321	255,199
攤銷費用	839	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0)	1,277
利息費用	1,333	5,842
利息收入	(158,610)	(51,102)
股利收入	(11)	(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1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5,354)	4,7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0)	(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08	225,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9)	5,69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8,646	(45,7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2,673	12,9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61	(1,460)
存貨增加	(197,375)	(28,91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6	(25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008)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676)	(57,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750)	2,87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4,510)	31,92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6,731)	29,4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8	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3	(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600)	63,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276)	6,094
調整項目合計	(102,868)	231,8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9,677	1,622,049
收取之利息	140,253	48,123
收取之股利	11	11
支付之利息	(1,333)	(6,401)
支付之所得稅	(262,108)	(204,8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6,500	1,458,9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2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18)	(121,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0	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7,000	54,000
取得無形資產	-	(80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88,000	795,0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93)	(24,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0,389	763,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18,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97,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4,955
償還長期借款	-	(1,064,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9	-
租賃本金償還	(16,992)	(16,661)
發放現金股利	(801,714)	(583,427)
現金增資	-	1,504,9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807)	(1,693,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80,082	529,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9,845	1,860,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9,927	2,389,845

董事長：張重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台灣廣用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減速機及機械傳動零組件之製造業務。

本公司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以及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 (2)機器設備：2~15年
- (3)其他設備：2~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取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本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2~5年

(2)專利權：4~25年

(3)商標權：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製造精密減速機及機械傳動零組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出貨時，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商品控制移轉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應之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制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	\$ 430	378
活期存款	98,709	699,767
定期存款	<u>3,970,788</u>	<u>1,689,70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069,927</u>	<u>2,389,84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本公司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六(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受益憑證-基金	\$ <u>187</u>	<u>127</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496	2,187
減：備抵損失	(202)	(202)
	<u>\$ 2,294</u>	<u>1,985</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8,335	306,9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140	65,813
減：備抵損失	(15)	(15)
	<u>\$ 221,460</u>	<u>372,779</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u>\$ 223,971</u>	<u>0.093%</u>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17</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u>\$ 374,981</u>	<u>0.058%</u>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1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217</u>	<u>217</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 499,000	596,000
其他應收款-其他(含關係人)	34,161	18,365
減：備抵損失	-	-
	<u>\$ 533,161</u>	<u>614,365</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194,691	217,266
半成品	986,132	709,571
在製品	386,665	469,664
製成品	87,994	61,606
	<u>\$ 1,655,482</u>	<u>1,458,107</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064,259	1,570,70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406)	(31,067)
下腳收入	(17,024)	(12,974)
存貨盤虧	-	472
其他	796	2,998
	<u>\$ 1,043,625</u>	<u>1,530,133</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	\$ 3,410	993
預付費用	1,476	4,127
	<u>\$ 4,886</u>	<u>5,120</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u>\$ 844,916</u>	<u>779,562</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1,218	2,747,667	3,060,553	446,575	6,456,013
增 添	-	7,153	20,513	8,357	36,023
處 分	-	(3,201)	(20,744)	(854)	(24,799)
重 分 類	-	147	11,313	2,023	13,48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218</u>	<u>2,751,766</u>	<u>3,071,635</u>	<u>456,101</u>	<u>6,480,72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1,218	2,725,227	2,964,432	346,085	6,236,962
增 添	-	14,919	86,571	15,930	117,420
處 分	-	-	(1,186)	(219)	(1,405)
重 分 類	-	7,521	10,736	84,779	103,0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218</u>	<u>2,747,667</u>	<u>3,060,553</u>	<u>446,575</u>	<u>6,456,013</u>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82,275	2,750,913	294,763	3,927,951
折 舊	-	90,342	99,679	26,081	216,102
處 分	-	(3,201)	(20,494)	(854)	(24,5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69,416</u>	<u>2,830,098</u>	<u>319,990</u>	<u>4,119,50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785,048	2,628,012	278,167	3,691,227
折 舊	-	97,227	124,087	16,815	238,129
處 分	-	-	(1,186)	(219)	(1,4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82,275</u>	<u>2,750,913</u>	<u>294,763</u>	<u>3,927,95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01,218</u>	<u>1,782,350</u>	<u>241,537</u>	<u>136,111</u>	<u>2,361,21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01,218</u>	<u>1,940,179</u>	<u>336,420</u>	<u>67,918</u>	<u>2,545,73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1,218</u>	<u>1,865,392</u>	<u>309,640</u>	<u>151,812</u>	<u>2,528,062</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2,615	958	193,573
增 添	4	-	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192,619</u></u>	<u><u>958</u></u>	<u><u>193,577</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1,661	-	191,661
增 添	954	958	1,9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192,615</u></u>	<u><u>958</u></u>	<u><u>193,573</u></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7,561	73	67,634
折 舊	16,998	221	17,21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84,559</u></u>	<u><u>294</u></u>	<u><u>84,853</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0,564	-	50,564
折 舊	16,997	73	17,0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67,561</u></u>	<u><u>73</u></u>	<u><u>67,634</u></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u>\$ 108,060</u></u>	<u><u>664</u></u>	<u><u>108,724</u></u>
民國111年1月1日	<u><u>\$ 141,097</u></u>	<u><u>-</u></u>	<u><u>141,097</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u>\$ 125,054</u></u>	<u><u>885</u></u>	<u><u>125,939</u></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29	26,110	162	29,101
重分類	65	-	33	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4</u>	<u>26,110</u>	<u>195</u>	<u>29,19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35	25,008	162	27,905
單獨取得	16	785	-	801
重分類	78	317	-	3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9</u>	<u>26,110</u>	<u>162</u>	<u>29,101</u>
攤 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06	24,813	146	26,265
攤 銷	148	679	12	8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4</u>	<u>25,492</u>	<u>158</u>	<u>27,10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29	24,271	130	25,530
攤 銷	177	542	16	7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6</u>	<u>24,813</u>	<u>146</u>	<u>26,26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440</u>	<u>618</u>	<u>37</u>	<u>2,095</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606</u>	<u>737</u>	<u>32</u>	<u>2,37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523</u>	<u>1,297</u>	<u>16</u>	<u>2,836</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u>\$ 839</u>	<u>735</u>

2.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金融資產：		
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定期存款	\$ 473,000	2,061,000
保證金	<u>6,577</u>	<u>569</u>
	<u><u>\$ 479,577</u></u>	<u><u>2,061,569</u></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25,768	28,858
存出保證金	<u>183</u>	<u>183</u>
	<u><u>\$ 25,951</u></u>	<u><u>29,041</u></u>

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000</u>	<u>4,000,000</u>
利率區間	<u>0.00%</u>	<u>0.71%~0.76%</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流動	\$ 386	404
代收款	1,772	1,632
其他	<u>593</u>	<u>10</u>
	<u><u>\$ 2,751</u></u>	<u><u>2,046</u></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u><u>\$ 1,899</u></u>	<u><u>-</u></u>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取得玉山銀行專案低利貸款1,064,100千元，合約期間為五~七年，本金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起按月平均攤還，依據市場利率0.845%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0.35%~0.60%間之差額，係依該政府補助處理，請詳附註六(十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底前全數償還該專案低利貸款。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17,177	16,990
非流動	\$ 94,463	111,63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24	1,501
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310	29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626	18,454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營業場所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二十年間，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遞延收入

	112.12.31	111.12.31
流動(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 386	404
非流動	5,377	5,749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5,763	6,15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取得玉山銀行專案低利貸款為1,064,100千元，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估算該借款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56,300千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7,800千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遞延收入。

依合約該借款係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該資產使用期間認列補助收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補助收益分別為390千元573千元，列為其他收入項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784千元及14,60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5,281	253,1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515	9,639
投資抵減	(1,377)	(4,19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343)</u>	<u>(4,973)</u>
	<u>220,076</u>	<u>253,58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3	18,73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881)</u>	<u>(6,213)</u>
	<u>(688)</u>	<u>12,517</u>
所得稅費用	<u><u>\$ 219,388</u></u>	<u><u>266,104</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下之所得稅。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u>1,092,545</u>	<u>1,390,19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8,509	278,040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負影響	(12)	255
不可扣抵之費用	603	5
免稅所得	(2)	(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81)	(6,213)
前期所得稅高估	(2,343)	(4,9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515	9,639
投資抵減	(1,930)	(11,59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稅額影響	(13,071)	945
所得稅費用	\$ <u>219,388</u>	<u>266,10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02,920</u>	<u>107,32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呆滯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14,032	1,032	15,064
借記損益	-	324	3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4,032</u>	<u>1,356</u>	<u>15,388</u>
民國111年1月1日	14,032	13,185	27,217
貸記損益	-	(12,153)	(12,1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4,032</u>	<u>1,032</u>	<u>15,064</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	\$ 364
貸記損益	<u>(36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11年1月1日	\$ -
借記損益	<u>36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6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皆為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80,17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7,243千股，每股新台幣面額10元。該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其採競價拍賣方式，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211.38元，另，採公開申購之承銷價格則為每股新台幣200元，該次增資案所募資之總金額為1,507,954千元業已全數收足。前述募資總金額除72,430千元帳列股本外，扣除券商承銷手續費3,000千元後，其餘金額1,432,524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另，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9,102千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金額為9,102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81,283	1,441,626
庫藏股票交易	<u>83,002</u>	<u>83,002</u>
	<u>\$ 1,364,285</u>	<u>1,524,628</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東股利總額係以(E)所列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總額，於百分之二點五至百分之十五區間內擇一比率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0	<u>801,714</u> (註)	8.00	<u>583,427</u>

(註)其中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160,343千元，每股配發2元。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擬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0	\$ <u>801,714</u> (註)

(註)其中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160,343千元，每股配發2元。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民國一一一年度變動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10%，計725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定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1.04.22
給與數量	725千股
合約期間	111.04.22~111.04.29
授予對象	在職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15.17
給與日股價(元)	215.05
執行價格(元)	200
預期波動率(%)	29.0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219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1.45%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係自給與日至繳款結束日；無風險利率以台灣政府公債為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9,102千元。

(二十一)每股盈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873,157</u>	<u>1,124,0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0,171</u>	<u>77,71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0.89</u>	<u>14.4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873,157</u>	<u>1,124,0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80,171	77,71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31	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80,202</u>	<u>77,75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0.89</u>	<u>14.46</u>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洲	\$ 1,223,207	1,877,654
美洲	405,223	467,647
歐洲	488,098	606,152
其他國家	15,718	14,601
	\$ <u>2,132,246</u>	<u>2,966,054</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減速機	\$ 1,961,424	2,690,447
其他	170,822	275,607
	\$ <u>2,132,246</u>	<u>2,966,054</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合約負債	\$ <u>1,028</u>	<u>3,778</u>	<u>902</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763千元及882千元。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13千元及7,00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4,52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53,182	45,051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	1,357
其他利息收入	1	-
關係人利息收入	<u>5,427</u>	<u>4,694</u>
	<u><u>\$ 158,610</u></u>	<u><u>51,102</u></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638	583
租金收入	4,922	577
股利收入	<u>11</u>	<u>11</u>
	<u><u>\$ 5,571</u></u>	<u><u>1,171</u></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8,803	175,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0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0	(1,277)
其他利益	<u>19,697</u>	<u>20,971</u>
	<u><u>\$ 29,610</u></u>	<u><u>195,375</u></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	4,34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1,324	1,501
其他財務費用	9	-
	<u>\$ 1,333</u>	<u>5,842</u>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4%及57%係由數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含遞延收入)	\$ 5,763	5,763	386	325	869	4,183
應付帳款	53,481	53,481	53,481	-	-	-
其他應付款	84,961	84,961	84,961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1,640	118,910	18,313	9,386	27,704	63,507
存入保證金	1,899	1,899	-	-	-	1,899
	<u>\$ 257,744</u>	<u>265,014</u>	<u>157,141</u>	<u>9,711</u>	<u>28,573</u>	<u>69,589</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含遞延收入)	\$ 6,153	6,153	404	404	882	4,463
應付帳款	97,991	97,991	97,991	-	-	-
其他應付款	111,129	111,129	111,129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8,628	137,220	18,313	18,313	27,930	72,664
	<u>\$ 343,901</u>	<u>352,493</u>	<u>227,837</u>	<u>18,717</u>	<u>28,812</u>	<u>77,12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4,374	30.705	2,897,754	59,640	30.710	1,831,544
歐元	29,972	33.980	1,018,449	16,135	32.720	527,937
人民幣	80,544	4.327	348,514	62,410	4.408	275,1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3,149	4.327	13,626	7,138	4.408	31,46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004千元及10,41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803千元及175,670千元。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3千元及2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	187	-	-	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69,92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3,75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33,161	-	-	-	-
存出保證金	18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9,577	-	-	-	-
合 計	\$ 5,306,789	187	-	-	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3,48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961	-	-	-	-
長期借款(含遞延收入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763	-	-	-	-
存入保證金	1,899	-	-	-	-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111,640	-	-	-	-
合 計	\$ 257,744	-	-	-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	127	-	-	1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9,84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4,76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4,365	-	-	-	-
存出保證金	18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61,569	-	-	-	-
合 計	<u>\$ 5,440,853</u>	<u>127</u>	<u>-</u>	<u>-</u>	<u>12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7,99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129	-	-	-	-
長期借款(含遞延收入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53	-	-	-	-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128,628	-	-	-	-
合 計	<u>\$ 343,901</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淨資產價值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4,00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二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469,568	603,7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069,927)</u>	<u>(2,389,845)</u>
淨負債	<u>\$ (3,600,359)</u>	<u>(1,786,096)</u>
權益總額	\$ 9,856,909	9,785,466
資本總額(註)	<u>\$ 6,256,550</u>	<u>7,999,370</u>
負債資本比率	<u>(57.55)%</u>	<u>(22.33)%</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本期增加	遞延收入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128,628	(16,992)	-	-	4	111,640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本期增加	遞延收入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短期借款	\$ 1,579,000	(1,579,000)	-	-	-	-
長期借款(含遞延收入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5,871	(1,019,145)	-	(573)	-	6,153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143,377	(16,661)	958	-	954	128,6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748,248	(2,614,806)	958	(573)	954	134,78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千禧)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精銳)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253,815	473,210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23,140	65,813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期末應收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 499,000	596,000
子公司一日月千禧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 5,427	4,694	588	380
子公司一日月千禧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依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利率計息，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0.75%~1.38%及0.75%，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4.租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出租小客車予子公司並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皆為12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皆為114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餘額皆為10千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其他

子公司提供本公司住宿及餐飲相關服務，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支出金額分別為2,324千元及408千元，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123千元及65千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767	13,833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455
	\$ 13,875	14,396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733,813	1,772,4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保證金	6,577	569
		<u>\$ 1,740,390</u>	<u>1,772,9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160</u>	<u>17,532</u>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3,382	67,394	450,776	428,691	90,449	519,140
勞健保費用	40,581	7,613	48,194	33,429	8,170	41,599
退休金費用	13,052	2,732	15,784	11,904	2,699	14,603
董事酬金	-	5,639	5,639	-	4,703	4,7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597	1,436	14,033	12,763	1,475	14,238
折舊費用	173,116	60,205	233,321	190,794	64,405	255,199
攤銷費用	-	839	839	-	735	73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719</u>	<u>705</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743</u>	<u>84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633</u>	<u>74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4.8)%</u>	<u>17.0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董事報酬：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獲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含)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員工酬勞後之獲利，得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後，以不超過前項獲利之百分之一(含)發放董事酬勞。

3. 員工及經理人薪資及獎金：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年節營運分紅獎勵辦法」。給付員工及經理人酬金，係依據其學歷、工作經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水準而定；並參考該職位之權責比重、個人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及考量該職位之風險度，而訂定合理之給付酬金政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台灣精銳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0,000	650,000	499,000 (註3)	0.75%~1.3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無	-	3,942,764 (註1)	3,942,764 (註2)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87	- %	187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53,815)	(11.90)%	月結45天	-	(註1)	23,140	10.33 %	

註1：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99,000	- %	-	-	(註1)	-

註1：截止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止。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經營飯店業	1,084,602	1,084,602	70,000,000	100.00 %	844,916	65,354	65,354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興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42,162	42.58 %
張重興		29,023,554	36.20 %

十四、部門資訊：無。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重興 張重興